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2025

半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目录

释义	3
重要提示	5
公司基本情况	6
财务摘要	8
经营情况概览	1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财务回顾	11
经济与金融环境	1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2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6
现金流量分析	20
分部信息	21
公允价值计量	22
其他财务信息	22
业务回顾	23
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23
境内商业银行业务	27
全球化经营业务	32
综合化经营业务	37
服务渠道	41
金融科技创新	42
风险管理	43
信用风险管理	44
市场风险管理	4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48
流动性风险管理	48
操作风险管理	49
国别风险管理	50
声誉风险管理	50
战略风险管理	50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50

目录

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51
资本管理	52
资本充足率情况	52
杠杆率情况	52
展望	53
环境、社会和治理	54
环境责任	54
社会责任	56
治理责任	58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59
普通股情况	59
优先股情况	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8
公司治理	69
公司治理合规	69
股东大会	69
董事和董事会	70
监事和监事会	72
高级管理层	73
估值提升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计划实施情况	7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73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74
重要事项	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78
审阅报告	79
中期财务报表	8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A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科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释义

中银金租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境内	就本报告而言，指中国内地，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及大连市分行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基点(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个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
元	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14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葛海蛟，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张辉，财会机构负责人文栋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派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10股1.216元人民币(税前)，合计约为357.98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连同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208元人民币(税前)，2024年全年现金股利每10股2.424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中期普通股股利每10股1.094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葛海蛟

副董事长、行长

张辉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卓成文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

姜卓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oc.cn

www.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披露半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中期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信息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优先股代码：360033

第四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优先股代码：360035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彭源、王琛

持续督导期间：

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董雯丹、何舟

持续督导期间：

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 21-4008 058 058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 21-4008 058 058

财务摘要

注：本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报告期业绩				
利息净收入	1	214,816	226,760	233,992
非利息收入	2	114,187	90,316	85,215
营业收入		329,003	317,076	319,207
业务及管理费		(82,628)	(80,971)	(82,248)
资产减值损失	3	(57,502)	(60,579)	(60,581)
营业利润		152,461	148,419	154,568
利润总额		153,018	149,203	154,919
净利润		126,138	126,536	12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91	118,601	120,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117,615	118,106	11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9	(66,446)	635,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6	0.37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	0.70	0.76	0.85
净资产收益率(%)	6	9.11	9.58	10.60
净息差(%)	7	1.26	1.44	1.67
非利息收入占比(%)	8	34.71	28.48	26.70
成本收入比(%)	9	25.11	25.54	25.77
信贷成本(%)	10	0.58	0.71	0.68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计		36,790,613	35,061,299	32,432,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49,676	21,594,068	19,961,779
贷款减值准备	11	(561,869)	(539,177)	(485,298)
金融投资	12	9,225,800	8,360,277	7,158,717
负债合计		33,664,948	32,108,335	29,675,351
吸收存款		25,638,312	24,202,588	22,907,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590	2,816,231	2,629,510
股本		322,212	294,388	294,388
每股净资产(元)	13	8.19	8.18	7.58
资本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	2,572,202	2,344,261	2,161,82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58,721	419,025	408,447
二级资本净额		891,314	842,286	727,1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7	12.20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2	14.38	13.83
资本充足率(%)		18.67	18.76	17.74
风险加权资产		20,470,598	19,217,559	18,591,278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5	1.24	1.25	1.2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6	197.39	200.60	191.66
贷款拨备率(%)	17	2.44	2.50	2.44

注释

- 1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简称“保险合同准则”), 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2023年1月1日。
- 2 非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3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以年化形式列示。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 以年化形式列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 7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以年化形式列示。平均余额为本集团管理账目未经审阅的日均余额。
- 8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收入÷营业收入×100%。
- 9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的规定计算。
- 10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100%, 以年化形式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期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计算信贷成本时,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 11 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 12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3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14 2024年起, 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 2023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 15 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 1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 17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贷款拨备率时,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积极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把握新机遇，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上半年，集团业务平稳发展，资产负债稳步增长，财务效益表现稳健，主要指标保持合理区间。6月末，集团资产总计367,906.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93%，负债合计336,649.4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85%。上半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290.03亿元，净利润1,261.38亿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0%，净资产收益率(ROE)9.11%，净息差1.26%，成本收入比25.11%。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供给，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落实宏观政策有力有效，信贷投放稳中提质。6月末，境内机构人民币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41万亿元，增长7.72%。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个人消费类贷款市场份额实现提升。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投向制造业的贷款比上年末增长12.99%。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12.93%。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信贷服务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计划的金额保持市场领先。

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金融提质增效，科技贷款余额4.59万亿元，授信户数16.11万户，综合化服务累计供给超过7,800亿元。绿色金融保持领先，绿色贷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口径)比上年末增长16.95%，承销境内、境外绿色债券规模保持中资同业市场首位。普惠金融增量扩面，贷款余额突破2.65万亿元，贷款户数突破172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授信户数和覆盖率领先同业。养老金融稳步提升，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企业年金托管资金规模市场排名前列。数字金融加速赋能，深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强化交易集约、提升服务效能，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同比增长8.59%，数字人民币消费金额保持市场前列。

充分发挥专业特色优势，更好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球化优势进一步夯实，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提升，境外商行营业收入贡献度稳中有升。“稳外贸”金融供给进一步加大，境内机构办理国际结算量2.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6.51%，国际贸易结算市场份额保持同业首位；跨境电商总交易额同比增长42.10%。跨境人民币领先优势持续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与间参行数量、人民银行授权的人民币清算行数量保持同业第一，跨境人民币清算量保持全球领先。积极服务“走出去”“引进来”，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助力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熊猫债、中国离岸债券、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量市场排名第一；跨境托管全市场份额继续位列中资同业第一。综合化经营质效提升，多家公司核心业务指标实现争先进位。

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更高标准统筹发展与安全

持续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防控系统性风险的机制流程，前瞻做好各类风险管控。强化境内外风险管理能力，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主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整体可控。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稳步推进不良化解，提高清收处置质效，风险抵补合理充足。6月末集团不良贷款率1.24%，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97.39%。以国家增资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质效，6月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8.67%。持续强化内控和反洗钱管理，扎实推进合规体系建设，集团合规经营水平有效提升。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步伐，持续提升集团科技运营质效

夯实科技基础能力，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集团云平台服务器总量达4万台。深化新技术创新应用，发布人工智能应用与推广工作方案，使用大模型技术赋能全行100余个场景。深入推进基层减负，企业级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覆盖超3,300个场景。大力推进分行数字化转型成果复制推广，着力孵化优秀数字化转型新成果，以局部先行先试牵引全局迭代优化，提升全行数字化经营管理质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总体偏弱，复苏进程仍有不确定性，贸易保护主义冲击全球经济金融稳定，全球通胀下降速度放缓。美国经济出现反弹，欧洲经济增长稳中有升，日本经济延续复苏态势，新兴经济体表现分化。

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美联储维持利率不变，欧洲央行降息并释放宽松信号，日本央行加息后维持利率水平。美元指数走弱，全球外汇市场调整。资本市场波动加剧，证券投资避险情绪上升，大宗商品价格中枢震荡。

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共同显效，生产需求保持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0%，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2.8%，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9%，贸易顺差4.21万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1%。

中国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

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力度，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25年6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330.29万亿元，同比增长8.3%；人民币贷款余额268.56万亿元，同比增长7.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30.22万亿元，同比增长8.9%；上证综合指数3,444.43点，比上年末上涨2.76%；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1586，比上年末升值0.42%。

中国银行业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十四五”顺利收官保驾护航。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壮大。兼顾绿色金融发展的规模和质量，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加大对普惠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养老金融加快发展，提振银发经济增长活力。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能力充足。6月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467.3万亿元，总负债429.3万亿元。商业银行上半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2万亿元；6月末不良贷款余额3.4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49%，拨备覆盖率211.97%，资本充足率15.5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积极推进降本提质增效，经营业绩保持稳健。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261.38亿元，同比下降0.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5.91亿元，同比下降0.8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70%，净资产收益率(ROE)9.11%。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214,816	226,760	(11,944)	(5.27%)
非利息收入	114,187	90,316	23,871	26.4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91	42,860	3,931	9.17%
营业收入	329,003	317,076	11,927	3.76%
营业支出	(176,542)	(168,657)	(7,885)	4.6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82,628)	(80,971)	(1,657)	2.05%
资产减值损失	(57,502)	(60,579)	3,077	(5.08%)
营业利润	152,461	148,419	4,042	2.72%
利润总额	153,018	149,203	3,815	2.56%
所得税	(26,880)	(22,667)	(4,213)	18.59%
净利润	126,138	126,536	(398)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91	118,601	(1,010)	(0.85%)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上半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2,148.16亿元，同比减少119.44亿元，下降5.27%。其中，利息收入5,033.31亿元，同比减少396.63亿元，下降7.30%；利息支出2,885.15亿元，同比减少277.19亿元，下降8.77%。

利息收入

上半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3,393.51亿元，同比减少396.65亿元，下降10.47%，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下降。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1,155.27亿元，同比增加94.75亿元，增长8.93%，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带动。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利息收入484.53亿元，同比减少94.73亿元，下降16.35%，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规模减少且收益率下降。

利息支出

上半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105.31亿元，同比减少258.51亿元，下降10.94%，主要是吸收存款付息率下降。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519.98亿元，同比增加6.39亿元，增长1.2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259.86亿元，同比减少25.07亿元，下降8.80%，主要是发行债券付息率下降。

净息差

上半年，集团净息差为1.26%，较去年同期下降18个基点。主要是受境内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及外币降息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48个基点。但与此同时，本行积极加强主动管理，努力应对降息影响，对净息差形成一定支撑：一方面坚持量价协同发展，强化存款成本管控，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下降33个基点；另一方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在生息资产中占比提升2.40个百分点，境内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在境内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72.51%，保持较高水平。

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57,507	339,351	3.07%	20,587,933	379,016	3.70%	30,633	(70,298)	(39,665)
金融投资	7,919,517	115,527	2.94%	6,565,909	106,052	3.25%	21,815	(12,340)	9,475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4,140,264	48,453	2.36%	4,598,692	57,926	2.53%	(5,751)	(3,722)	(9,473)
小计	34,317,288	503,331	2.96%	31,752,534	542,994	3.44%	46,697	(86,360)	(39,663)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4,401,055	210,531	1.74%	23,037,568	236,382	2.06%	13,928	(39,779)	(25,8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4,960,302	51,998	2.11%	4,068,146	51,359	2.54%	11,237	(10,598)	639
发行债券	1,977,707	25,986	2.65%	1,915,463	28,493	2.99%	923	(3,430)	(2,507)
小计	31,339,064	288,515	1.86%	29,021,177	316,234	2.19%	26,088	(53,807)	(27,719)
利息净收入		214,816			226,760		20,609	(32,553)	(11,944)
净息差			1.26%			1.44%			(18) Bps

注：

1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1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阅。

2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境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境内人民币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11,992,754	2.82%	10,771,521	3.23%	1,221,233	(41) Bps
个人贷款	6,008,803	3.26%	5,858,437	3.94%	150,366	(68) Bps
贴现	978,813	0.95%	525,125	1.25%	453,688	(30) Bps
小计	18,980,370	2.86%	17,155,083	3.41%	1,825,287	(55) 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13,762,584	3.06%	12,797,413	3.59%	965,171	(53) 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5,217,786	2.33%	4,357,670	2.88%	860,116	(55) Bps
吸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971,631	0.44%	4,276,623	0.88%	(304,992)	(44) Bps
公司定期存款	4,504,418	2.25%	4,278,806	2.51%	225,612	(26) Bps
个人活期存款	3,197,154	0.08%	2,987,339	0.21%	209,815	(13) Bps
个人定期存款	6,633,853	2.16%	5,820,343	2.48%	813,510	(32) Bps
其他存款	768,291	2.07%	743,740	2.49%	24,551	(42) Bps
小计	19,075,347	1.47%	18,106,851	1.73%	968,496	(26) Bps
境内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194	4.67%	52,267	4.80%	(23,073)	(13) Bps
吸收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66,398	2.55%	51,432	2.35%	14,966	20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8,317	3.29%	37,217	3.62%	(8,900)	(33) Bps
个人活期存款	25,856	0.02%	21,452	0.02%	4,404	持平
个人定期存款	20,564	1.81%	20,035	2.01%	529	(20) Bps
其他存款	1,281	2.36%	1,443	1.81%	(162)	55 Bps
小计	142,416	2.13%	131,579	2.27%	10,837	(14) 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非利息收入

上半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141.87亿元，同比增加238.71亿元，增长26.43%。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4.71%，同比提升6.23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67.91亿元，同比增加39.31亿元，增长9.17%。主要是代理业务、托管和其他受托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好。见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三、19。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673.96亿元，同比增加199.40亿元，增长42.02%。主要是本行主动把握市场波动机遇，汇兑收益、贵金属销售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较好。见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三、20, 21, 22, 23。

营业支出

上半年，集团营业支出1,765.42亿元，同比增加78.85亿元，增长4.68%。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深入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加强费用总量管控，优化费用开支结构，扎实推进降本增效。上半年，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员工费用、业务费用、折旧和摊销)826.28亿元，同比增加16.57亿元，增长2.05%。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5.11%，同比下降0.43个百分点。见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三、24。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严格遵循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上半年，集团资产减值损失575.02亿元，同比减少30.77亿元，下降5.08%。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三、6, 25和四、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本行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资产负债保持平稳增长。6月末，集团资产总计367,906.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293.14亿元，增长4.93%。集团负债合计336,649.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66.13亿元，增长4.85%。

集团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488,178	61.12%	21,055,282	60.05%
金融投资	9,225,800	25.08%	8,360,277	23.84%
存放中央银行	2,266,044	6.16%	2,467,857	7.04%
存拆放同业	1,330,825	3.62%	1,426,304	4.07%
其他资产	1,479,766	4.02%	1,751,579	5.00%
资产总计	36,790,613	100.00%	35,061,299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25,638,312	76.16%	24,202,588	75.38%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4,685,827	13.92%	4,492,466	13.99%
其他借入资金	2,207,880	6.56%	2,099,510	6.54%
其他负债	1,132,929	3.36%	1,313,771	4.09%
负债合计	33,664,948	100.00%	32,108,335	100.00%

注：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贷款业务保持平稳均衡增长。6月末，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30,496.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556.08亿元，增长6.74%。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着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6月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5,618.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6.92亿元。集团不良重组贷款总额为1,120.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17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中的占比为0.49%，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

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境内：人民币	13,588,149	58.95%	12,219,758	56.59%	10,655,067	53.38%
各外币折人民币	225,401	0.98%	246,551	1.14%	353,163	1.7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2,329,611	10.11%	2,252,240	10.43%	2,289,792	11.47%
小计	16,143,161	70.04%	14,718,549	68.16%	13,298,022	66.62%
个人贷款						
境内：人民币	6,069,943	26.33%	6,029,919	27.93%	5,827,122	29.19%
各外币折人民币	1,810	0.01%	1,777	0.01%	1,532	0.0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791,392	3.43%	793,340	3.67%	781,311	3.91%
小计	6,863,145	29.77%	6,825,036	31.61%	6,609,965	33.11%
应计利息	43,370	0.19%	50,483	0.23%	53,792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49,676	100.00%	21,594,068	100.00%	19,961,779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金融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把握投资时机，动态调整组合结构。6月末，集团金融投资总额92,258.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655.23亿元，增长10.35%。其中，人民币金融投资总额68,875.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20.38亿元，增长10.63%。外币金融投资总额折合3,266.3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96.61亿美元，增长9.99%。

集团金融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924	7.64%	600,297	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714,382	51.10%	4,388,945	5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06,494	41.26%	3,371,035	40.32%
合计	9,225,800	100.00%	8,360,277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金融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6,887,529	74.66%	6,225,491	74.47%
美元	1,293,641	14.02%	1,244,430	14.89%
港币	491,010	5.32%	450,636	5.39%
其他	553,620	6.00%	439,720	5.25%
合计	9,225,800	100.00%	8,360,277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439	3.65%	2029-05-2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037	3.48%	2029-01-08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381	4.88%	2028-02-09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130	2.82%	2027-06-17	—
2025年金融机构债券	15,000	1.85%	2028-02-28	(2)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301	3.74%	2029-07-1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11	3.86%	2029-05-20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512	4.04%	2028-07-06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108	2.87%	2028-02-06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65	3.75%	2029-01-25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吸收存款

本行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稳步拓宽低成本存款来源，积极拓展代发薪、社保卡、快捷支付、个人养老金、现金管理等重点业务，持续促进人民币存款量价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客户业务需求，提供多元化全球服务，外币存款实现较好增长。6月末，集团吸收存款总额256,383.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57.24亿元，增长5.9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地区划分的吸收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境内：人民币	9,057,786	35.33%	8,862,649	36.63%	8,734,967	38.13%
各外币折人民币	739,626	2.88%	564,823	2.33%	662,103	2.8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2,492,971	9.73%	2,330,682	9.63%	2,133,252	9.31%
小计	12,290,383	47.94%	11,758,154	48.59%	11,530,322	50.33%
个人存款						
境内：人民币	10,580,750	41.27%	9,810,514	40.53%	8,926,078	38.97%
各外币折人民币	337,044	1.31%	320,789	1.33%	302,198	1.3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598,726	6.24%	1,540,094	6.36%	1,452,195	6.34%
小计	12,516,520	48.82%	11,671,397	48.22%	10,680,471	46.63%
发行存款证	385,963	1.50%	324,563	1.34%	310,212	1.35%
其他	445,446	1.74%	448,474	1.85%	386,045	1.69%
吸收存款总额	25,638,312	100.00%	24,202,588	100.00%	22,907,050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含应付利息。

所有者权益

6月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31,256.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27.01亿元，增长5.85%。主要影响因素有：(1)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261.3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5.91亿元。(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2024年度末期普通股现金股利357.98亿元。(3)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1,650亿元。(4)做好存量资本管理，赎回28.2亿美元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和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5)派发优先股股息34.233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62.06亿元。见中期财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现金流量分析

6月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8,827.4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861.84亿元。

上半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336.39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664.46亿元。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6,476.60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4,885.73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875.99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895.13亿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分部信息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集团主要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51,455	76.25%	250,535	78.6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63,060	19.12%	53,132	16.68%
其他国家和地区	15,253	4.63%	14,822	4.65%
抵销	(765)	—	(1,413)	—
合计	329,003	100.00%	317,076	100.00%

注：各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298,058	90.60%	291,606	91.97%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119,393	36.29%	123,970	39.10%
个人金融业务	129,848	39.47%	132,364	41.75%
资金业务	48,817	14.84%	35,272	11.12%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21,062	6.40%	15,768	4.97%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9,883	3.00%	9,702	3.06%
合计	329,003	100.00%	317,076	100.00%

集团地区分部、业务分部的其他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见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三、3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8	24,518	44,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467,350	371,973	95,377
— 权益工具	120,521	124,604	(4,083)
— 基金及其他	117,053	103,720	13,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3,929	904,446	239,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4,666,331	4,344,920	321,411
— 权益工具及其他	48,051	44,025	4,026
衍生金融资产	142,647	183,177	(40,530)
衍生金融负债	(132,010)	(153,456)	21,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06)	(33,140)	7,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39,878)	(45,332)	5,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2,036)	(1,970)	(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411)	(57,604)	1,193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参照巴塞尔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四、4。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中期财务报表补充信息一。

业务回顾

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今年以来，本行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进集团“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科技金融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动科技金融高站位规划、高标准服务和高质量发展，为科技型企业成长与科技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支持科技强国建设的责任担当。截至6月末，科技贷款余额4.59万亿元，授信户数16.11万户，综合化服务累计供给超过7,800亿元。

构建全层级科技金融组织架构。持续强化总分行科技金融中心专业能力与职能发挥，在科技资源集聚区域打造科技金融特色网点，构建“总—分—支”科技金融多层次组织体系，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精准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升级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专属授信模式，探索完善尽职免责制度，规划搭建科技金融数据基座，完善客户评价体系。落地一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在杭州、宁波、成都等多地为优质科技企业提供并购交易融资支持，贷款投放超30亿元。积极发挥全球化传统优势，支持科技型企业出海需求，聚焦解决跨境资金管理痛点，提供优质跨境金融服务。

持续丰富科技相关产业金融服务供给。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方向，持续强化研究赋能导向，因地制宜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发布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展行动方案。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人工智能创新活跃地区推出“中银科创算力贷”授信服务，加力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链发展。截至6月末，已与2,300多家人工智能产业链核心企业建立合作，授信余额超4,000亿元，股债保租等综合化金融服务供给规模约820亿元。

打造全方位科技金融生态服务体系。成功完成20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专项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中银科创伙伴计划，搭平台、强协同、促联动，引入多方资源服务科技创新。将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作为综合经营公司重点业务策略，提升对科技投资、科技债券、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等业务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为科技创新一级市场注入“耐心资本”，设立科创母基金，通过“子基金+直投”支持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企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政策发布以来，已完成15只AIC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合计认缴规模超110亿元，在商业航天等领域落地项目投资。推出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保险等产品，为科技企业提供优质保险保障。加大科技租赁产品开发力度，强化对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绿色金融

本行始终以成为“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集团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每一个环节，致力于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的中坚力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绿色贷款和债券保持市场领先。绿色贷款实现较快发展，6月末，绿色贷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口径)折合人民币45,391.45亿元，比上年末同口径增长16.95%。境外绿色贷款位居前列，授信规模居彭博“全球绿色UoP贷款”“全球可持续性挂钩贷款”“全球绿色贷款原则贷款”排行榜中资银行第一。绿色债券承销保持市场领先，承销境内、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2,109.81亿元、149.01亿美元，分别位列银行间市场第一和彭博“全球离岸绿色债券”中资同业第一。绿色债券投资规模超过1,000亿元，位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第一。

绿色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持续打造“中银绿色+”全球品牌，推出五大类数十项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覆盖贷款、债券、消费、综合化服务等领域。上半年，为全球在建单体最大光伏电站项目、波兰单体最大风力发电项目提供授信支持；为某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保理融资，该项目是中东欧地区首笔人民币信保理融资；协助财政部在英国伦敦发行60亿元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发布后财政部发行的首笔绿色主权债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协助客户成功发行2025年全国首笔绿色信用债券；作为主承销商协助客户发行全球首只同时符合《欧盟绿色债券标准》(EU GBS)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要求的绿色债券。

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交流合作。在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中积极履职，并深度参与第14号工作组(自然相关机遇识别)的相关任务。积极参与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相关工作，担任下设“中英自然与生物多样性金融工作组”中方牵头机构。积极参加“可持续市场倡议”中国理事会会议、气候投融资国际研讨会等。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荣获北京绿色交易所2024年度“特别贡献奖”。

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投产绿色金融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实现客户碳排放数据管理、环保信用评级黑色红色企业管控、同一合同下绿贷打标一致性校验、环保处罚情况推送等功能。举办面向新员工和不同层级专业人员的绿色金融主题培训班，提升员工服务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多层次推动境内机构提升绿色金融竞争力，完成境内分行第四届绿色金融示范机构评价与网点“绿色金融特色发展奖”评选，累计建成绿色金融特色网点500余家。

普惠金融

本行坚守金融本源，持续加强对小微市场主体、城乡居民的支持力度，持续升级服务模式，不断加大资源投入，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推动普惠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

信贷服务持续增量扩面提质。持续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有效惠及更多市场主体。截至6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余额26,533.6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39%，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客户数突破17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5.58%；持续让利小微企业，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2.94%，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坚持金融惠民，精准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探索“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授信支持力度，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截至6月末，为超过5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授信超7,000亿元。服务稳岗就业，连续4年开展“千岗万家”专项活动，上半年向稳岗扩岗企业发放专项贷款超3,000亿元，以金融之力稳企业稳就业。

深耕重点领域，积极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三农”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持续加大金融资源投入，6月末，涉农贷款余额28,683.23亿元，增长14.69%。加强粮食安全金融保障，加大对粮食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助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稳步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继续加强重点帮扶县金融资源投入，优化机构布局，丰富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渗透度。

加快数字转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持续丰富普惠产品功能，推进流程优化，升级“惠如愿”APP功能服务，进一步拓宽服务场景，提升普惠客户体验。优化普惠“智能管理平台”，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智能管理平台”荣获第七届数字普惠金融大会“数字普惠金融技术创新成果”奖。

养老金金融

本行全力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布局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服务政府、企业、个人三大客群，持续打造高质量养老金金融服务体系。

全面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充分发挥银行专业能力，为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提供全面优质服务。截至6月末，社保卡累计总有效卡量1.26亿张，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452.64万户，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2,828.88亿元，养老金托管运营资金规模1.23万亿元，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和企业年金托管资金规模分别排名全市场第二、第三；作为个人养老金服务

首批试点银行，全力支持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实施，为超千万客户提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服务。

全力构建一站式养老个人金融服务体系。持续丰富包括储蓄、理财、基金、保险在内的养老个人金融产品供给，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上半年新上线养老理财产品和养老目标基金(含个人养老金产品)共8只，6月末管理规模合计439.29亿元。手机银行APP养老金融专区全新面客，提供养老资产视图、养老筹划及养老投资服务。线下持续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截至6月末，对外营业网点均提供适老化服务，已建成养老服务示范网点1,000余家。

支持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对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智能助老设备设计研发等领域的信贷支持；主动做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的传导落实，进一步加大对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数字金融

本行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强化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核心驱动作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不断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推进“业务数据化”，持续深化数据治理，加快推进数据“颗粒归仓”工程，实现“中行一表通”。推进“数据业务化”，开展数据宽表建设，深化数据分析在精准营销、风险防控、运营优化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据标签”服务落地，提升业务数据分类统计和特征分析便捷化、自动化水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加速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赋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科创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和产业链沿链拓客，推进对公业务数字化平台建设，投产绿色金融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完善“中银速贷”线上产品服务体系，完成新线养老金业务系统建设，提升受托账管一体化核心服务能力。支持公司金融数字化转型，加大人工智能应用和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贷后管理，推动大模型、图像字符识别(OCR)等技术落地。基于中银司库、中银园区服务平台开展场景生态服务与客户触达。推动对公客户线上触达渠道建设，加快推广企业微信在客户营销中的应用，助力与客户建立密切连接。正式发布企业手机银行鸿蒙版，新增外汇专区服务，不断迭代优化境内企业网银，提升企业网银高频服务客户体验。支持个人金融数字化转型，推动个人账户开户、变更、销户流程优化，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达9,759万户，同比提升8.59%，上半年交易额达26.12万亿元。助力国家

高水平对外开放，通过建设“来华通”APP，为境外来华人员提供吃、住、行、游、购等一站式服务。

深化跨境业务数字化转型。正式上线跨境支付通业务，实现境内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首日双向交易业务量均破万笔。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结算产品“中银跨境e商通”，为外贸新业态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数字金融服务，上半年跨境电商总交易额5,364.08亿元，同比增长42.10%。

稳妥推进数币创新应用。积极促进消费，数字人民币消费金额保持市场前列。创新探索数币智能合约赋能产业链金融，使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企业级智能合约能力。打造“幂方卡”等数币创新应用，提升境外游客来华等场景便利体验。

境内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聚焦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上半年，境内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41.94亿元，同比增加2.56亿元，增长0.1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99,873	40.89%	102,479	42.01%
个人金融业务	116,576	47.74%	119,926	49.16%
资金业务	27,781	11.38%	21,589	8.85%
其他	(36)	(0.01%)	(56)	(0.02%)
合计	244,194	100.00%	243,938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加力支持科技金融、普惠小微、养老金融等领域，提升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设服务水平，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金融力量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协调发展，助力国家战略落地实施；持续完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不断夯实发展根基；依托综合化经营特色，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提供信贷、直接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全方位定制化金融服务。上半年，境内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98.73亿元。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持续提升存款业务发展质量。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存款定价管理，平衡防风险与促发展，进一步推动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持续完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增强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服务场景体系化、多元化；突出行政事业业务战略定位，围绕政府核心关切，持续提升政府金融服务水平。6月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存款90,573.78亿元；外币公司存款折合1,033.20亿美元，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同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全方位赋能公司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大重点领域贷款支持力度，持续推进科技贷款拓客上量，通过科技金融数据基地建设、重点客户专属授信等多措并举拓展客户基础，加强对企业从初创期向成长期跃升的授信衔接，为科技企业提供全流程金融支持；持续强化金融供给、深化服务创新，全面支持外贸企业保订单、拓市场、强能力、促发展，扎实发挥外贸金融服务主渠道作用；密切跟进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等重点绿色项目清单，加大对绿色公路、绿色物流、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潜力行业的授信支持力度，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提升定价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定价表现跟踪后评价，实现贷款总量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强化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做好临期管理，加强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潜在风险监控分析，跨周期管理能力持续增强。6月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贷款135,215.10亿元，外币公司贷款折合309.28亿美元。对公绿色贷款、民营企业贷款、投向制造业的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17.21%、12.93%、12.99%。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信用债主承销整体规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领先，交易商协会信用债配售量位居市场第一；积极参与绿色债券创新产品推广，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市场领先；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规模同业领先；持续打造跨境竞争优势，熊猫债、中国离岸债券、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量市场排名第一；综合服务客户兼并收购、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跨境投融资、市场分析、行业研究、政策解读等需求，提供专业化财务顾问服务；稳健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上半年共发行4单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30.46亿元。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依托全球化、综合化经营平台，为全球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与全球近1,200家机构保持代理行关系，为116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568户，保持国内同业领先；加大CIPS推广力度，与700余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间接参与行合作关系，市场覆盖率第一；合格境外投资者(QF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代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债券托管量全市场排名第一。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参展首届CIPS跨境银企合作专场活动，参与CIPS人民币国际信用证业务全球开通仪式，是活动上唯一与CIPS公司签约备忘录的银行。开展与主权机构、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多层次合作，为客户提供覆盖主要币种的全球清算支付服务，持续提供清算账户透支便利；作为主承销商协助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成功发行熊猫债，协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功定价可持续开发债券。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保险机构参与黄金业务试点，业务上线首日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批保险机构提供交易报价、托管、保证金存管银行服务。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依托境内机构网络与数字化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交易银行业务布局，推动提升业务模式创新与企业服务能力。落实国家稳外贸政策，推出《中国银行支持稳定外贸发展工作措施》等系统性工作方案，优化升级“跨境汇款直通车”“航运直通车”“航运在线通”等结算产品，加大对稳订单、拓市场的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国际贸易结算、跨境电商结算、跨境保函等优势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充分发挥重大展会外溢效应，成功支持春季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消博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举办，积极服务进博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贸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秋季广交会筹备工作,依托重大展会平台助力企业扩展国际“朋友圈”;深化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成功举办“2025年人民币国际化论坛”,推动大宗商品等领域人民币跨境使用场景扩围上量,市场与专业影响力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稳步增长;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效能,对公账户综合开立流程持续优化,先后实现表单优化、丰富签约产品等功能,进一步降低企业开户时间成本;积极响应客户服务诉求,优化OCR识别汇款申请书,提升自动识别精准度,为企业办理跨境汇款业务提速增效;围绕客户短期资金需求,灵活运用“票据、信用证、保理”等交易银行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产品服务。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加大普惠金融领域信贷支持力度,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全力打造与市场主体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赋能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创客群发展,制定《“一月一链”促进“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行动方案》,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截至6月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累计发放187.80亿元,服务客户超过2,400户;保障民生就业,聚焦就业创业需求,服务广大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外贸商户、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惠拓四季”服务行动,推出“名特优新”“惠创贷”“惠军贷”等专属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加大“三农”领域信贷服务支持,涉农贷款余额比上年末新增3,674.22亿元,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因地制宜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和县乡富民产业发展,积极助力乡村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涉农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

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布局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持续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优质的养老

金融服务体系,为推进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6月末,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2,828.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7.97亿元,增长9.18%;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452.6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9.06万户,增长2.04%;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2万家。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打造用户价值和客户价值共生、功能价值和营利价值共赢的零售卓越价值银行。6月末,境内商业银行全量个人客户近5.46亿户,比上年末增长1.15%,可比同业市场份额实现提升;上半年,境内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65.76亿元。

账户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提供普惠优质的账户管理服务。围绕“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加强个人养老金业务布局,持续丰富产品服务,优化系统功能,升级覆盖养老金开户、缴费、资产管理的一站式综合养老服务方案,截至6月末,为超千万客户提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服务;持续推广港澳代理见证开立境内个人银行账户服务(简称“大湾区开户易”),提供安全便捷的数字卡服务,截至6月末,“大湾区开户易”客户数已突破4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4.29%;积极践行减费让利,持续做好个人借记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费用减免优惠。

财富金融业务

本行全面遵循开放共赢原则,扎实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助力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不断夯实产品遴选能力,持续构建“全市场+全集团”产品货架,做好各类投资产品差异化布局,并根据市场情况跟踪评价、动态调优,适配客户多资产、多策略、多地域的财富管理需求;稳步扩大优选合作机构,合作理财公司达19家,在可比同业中保持领先;开办商业养老金代销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架代销全部4家试点养老保险公司的期限保本型产品。强化专业化资产配置能力，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市场环境提供资产配置建议，为客户提供全面财富规划，满足流动性、收益性、保障性等多维度需求。提升全旅程服务陪伴能力，持续优化覆盖全时间频谱和全资产类别的“中银投策”全球资讯服务体系；拓展手机银行“财富号”线上运营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市场资讯和投资者教育内容，截至6月末，已有涵盖基金、保险、券商、理财等业务的44家金融机构入驻；持续优化手机银行财富管理产品货架的筛选和展示，提升客户操作便利度。6月末，集团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16.83万亿元，中高端客户数及金融资产稳步增长；在境内设立理财中心8,592家、财富管理中心1,217家。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致力为客户提供全场景、定制化的私人银行服务。完善投资策略信息服务，定期发布投资策略报告；优化全天候私行专属代销产品体系，增加私行客户专属保险产品；提升资产配置自动化水平，按需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资产配置方案；加快信托业务发展，6月末，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及慈善信托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43.64%；做实“企业家办公室”服务，举办“GBIC（政府、银行、投行与保险、企业与客户）发展大会”，为企业家出海、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综合服务方案；加强私行客户全球一体化服务建设，提升跨境服务体验；践行社会责任，连续11年开展“中银私享爱心荟—春蕾计划”，推广爱心公益产品和慈善信托，开展“薪火”非遗保护与传承行动。6月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达21.69万人，金融资产规模达3.40万亿元；在境内设立私行中心205家。

个人外汇业务

本行聚焦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加快个人外汇产品服务创新，持续优化服务品质，不断巩固领先优势。作为跨境支付通境内首批参与机构，业内首家实现个人全场景业务支持，上线首日双向交

易突破万笔；加快铺设自助货币兑换机，支持将外币现钞直接兑换为数字人民币，并提供8种语言的操作界面及语音指导，兑换机数量保持市场领先；外币代兑点超1,700家，可比同业市场份额保持第一。6月末，个人结售汇业务量、外币个人存款规模保持境内同业第一；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22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36种，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快速响应系列提振消费政策，印发《中国银行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形成体系化落实举措，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助力提振消费，业务规模与服务客群实现扩面增量。6月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个人贷款60,699.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0.24亿元，增长0.66%。

银行卡业务

本行围绕客户综合需求，持续提升银行卡用卡功能体验，筑牢发展根基。

提升借记卡服务质效，全力支持民生保障。持续提升社保卡服务水平，推动“一卡多能”功能升级，在天津发行中银·中铁银通第三代社保卡，在同业中率先实现金融、社会保障、地方交通和城际交通的“四网融合”，截至6月末，累计发行实体社保卡12,626.14万张。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发卡，累计发行761.59万张。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优化客户快捷支付绑卡及支付流程体验，上线余额不足一键换卡支付、机构侧绑卡免跳转一键多绑等功能。截至6月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72,325.04万张。

完善信用卡综合服务能力，覆盖多维度消费场景。

聚焦重点客群，面向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理财客户，升级长城高端系列产品权益，建立可定制受益人的享权机制；面向年轻客群，推出长城YOU卡—卡皮巴拉主题信用卡；面向文旅客群，发行中银海南自由贸易港主题信用卡，提升客户黏性及服务体验。聚焦跨境、数码、家电、文旅、餐饮、出行等细分消费场景，与主流支付机构、卡组织合作，开展信用卡支付满减、消费达标赠礼等形式优惠活动，结合消费高峰，加大营销宣传和资源投入力度，支持客户多元消费需求。聚焦大额消费场景，围绕汽车、家装、家电和手机数码等换新需求做好信用卡分期服务方案优化升级，助力以旧换新扩围增效；夯实优质新能源汽车分期合作渠道，深度经营商户分期头部平台商户，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与可得性。聚焦品牌建设，以中国银行信用卡发卡40周年为契机，加大品牌形象宣传力度，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截至6月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14,851.35万张，信用卡消费额5,295.77亿元。

支付商户业务

本行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全力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服务重点客群，提升老年客户支付服务能力，对外营业网点100%完成适老化改造，累计发放零钱包约483万个。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境外来华人士支付便利水平，聚焦过境免签政策覆盖省市，针对“食、住、行、游、购”等重点行业，加大外卡商户的拓展和覆盖；提升境外来华人士取现便利水平，6月末，ATM外卡取现覆盖率达100%，支持外币兑换的网点覆盖率达99%。深耕重点场景，不断丰富“铁路e卡通”线下扫码乘车版图，累计完成90条城际线路推广，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服务客户超4,400万人次；手机银行APP扫码乘地铁公交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紧跟金融市场动态，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业务特色优势，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走势的专业研判，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有效平衡市场风险和投资机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人民币投资组合中对国债、地方债、科创债、绿色债券、民营企业债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量保持市场首位，参与首批银行间市场科创债券投资；开发并冠名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指数，助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加强外币投资主动经营，把握美元利率波动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优化组合产品和币种结构，合理管控风险，外币组合收益稳步提升。

交易业务

本行不断优化金融市场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新增塞尔维亚第纳尔、波兰兹罗提结售汇挂牌，结售汇报价货币达42种，结售汇业务量和外汇买卖货币品种数量国内市场领先；积极履行核心做市商职责，持续丰富完善量化交易策略，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交易业务应用场景，提升做市报价能力；保持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做市业务排名领先；积极服务保险机构进入上海黄金交易所试点，达成首笔保险机构黄金现货交易。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助力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持续完善电子渠道功能，提升中小微企业客户保值服务质效；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与华泰证券联合创设“中国银行—华泰证券—中短期科创债联合报价篮子”；支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升级优化柜台债券业务，丰富产品供给。服务金融高水平开放，首批与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互换通”协议，首批参与“互换通”产品扩容升级；助力进一步畅通国际资本投资通道，持续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服务，与境外机构现券交易量、利率互换交易量保持市场前列，代理境外机构债券托管量市场排名第一；首批参与达成以“债券通”持仓债券为担保品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交易，丰富人民币资产运用场景。扎实筑牢风险防线，加强金融市场前瞻性、主动性与专业性分析研判，敏捷高效应对市场变化，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托管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托管服务体系，业务运营质效进一步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成功托管三只首批重磅宽基科创综指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数量位居全市场首位；为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和高速公路资产托管提供优质成熟的服务，托管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品数量居市场前列；首批落地保险投资黄金业务托管，中标北京市唯一一只新增职业年金计划；深化与重点客群的合作，理财、基金外包等重点产品规模增速均位列主要同业首位。6月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突破22万亿元，托管资产规模增速位列主要同业首位，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农村客户、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工薪阶层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6月末，在全国22个省(直辖市)通过自设与并购方式控股134家村镇银行，下设188家支行，其中90家法人行位于中西部地区；存款余额840.89亿元，贷款余额845.96亿元，不良贷款率1.93%，拨备覆盖率171.27%。

全球化经营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持续深化集团协同联动，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全球化业务稳健有序发展，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

6月末，境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余额6,318.0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7.25%；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4,355.2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2.79%。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55.85亿美元，同比增长10.88%，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26.23%，提升2.28个百分点。

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截至6月末，本行拥有539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45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助力跨境商贸往来、经济交流，为“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持续完善境外机构区域化和集约化发展机制建设，打造机构协同发展合力。制定《中银香港东南亚区域化发展行动方案》，发挥中银香港对下辖东南亚机构带动作用，提升东南亚机构综合竞争力。加强中银欧洲作为欧盟区域总部的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中后台集约化运营。

加强全球化发展顶层设计，进一步提升全球服务能力。推动实施并动态优化境外机构“一行一策”发展策略，深耕细作海外市场，为全球客户提供多样性专业化服务，境外机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依托“一点接入、全球响应”工作机制，形成境内外合力，持续深耕全球市场，为“走出去”“引进来”、世界500强、境外本土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以金融力量助力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和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助力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立足当地市场，深度参与双边经贸往来，国际结算业务保持稳步增长，贸易融资业务稳健发展，大宗商品相关融资、信用证及保函等业务规模保持稳定，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多元化授信支持。进一步优化全球现金管理重点区域布局，不断提升跨境资金集中管理能力和服务效率，积极定制个性化资金管理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全球化经营高质量发展，境外现金管理客户、存款沉淀稳步上升，跨境资金池业务规模保持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动境内外机构联动，一体化响应企业出海服务诉求，成功举办多场重大展会及人民币国际化宣传推介活动，深入挖掘共建“一带一路”、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区域业务机遇，积极为境内外展商客商搭建互通桥梁，同时大力拓展跨境人民币国际客户群体。完善优化多家境外机构代发薪功能，紧跟重点“走出去”企业步伐，提升我行境外全球代发薪服务能力。积极发挥中法、中意企业家委员会中方主席单位作用，积极参与中法财金对话配套企业家座谈会，协办“中意企业走进上海临港”及“中法企委会走进重庆”等活动，助力外资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持续提升投行业务跨境服务水平。协助财政部在中国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共计375亿元，协助境内外机构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规模超过700亿元，离岸人民币承销量市场份额保持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23.03亿美元，市场份额持续保持第一。承销首只非洲多边开发机构熊猫债、首只科创熊猫债，协助亚洲开发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熊猫债承销量216.64亿元，市场份额连续十一年保持第一。作为全球协调人协助财政部

在伦敦定价首笔绿色离岸人民币主权债，增强离岸人民币作为投资货币的吸引力，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境外绿色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保持中资机构第一。

积极助力跨境经贸合作。围绕中外企业在经贸、投资、技术、市场等领域合作需求，打造集撮合对接、招商引资和金融服务于一体的“中银e企赢”综合服务平台，为全球中小企业搭建互联互通合作渠道，支持全球中小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上半年举办“进博会走进湖北”中银跨境撮合对接会和金融助力长江经济带民营企业“走出去”专场活动，深度服务国家重大国际经贸活动，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截至6月末，累计在全球举办133场撮合对接活动，吸引来自14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超5万家企业参加。

充分发挥全球机构网络覆盖优势。与各类金融机构在清算、结算、贷款、投资、托管、资金交易及综合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网络资源，汲取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同业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在ESG相关领域的国际参与度。敏捷应对市场波动，对境外机构客户主动开展市场辅导，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

持续推进境外银团中心建设。提升欧非、亚太和美洲三大境外银团中心产品叙做专业能力，进一步完善产品承分销渠道建设、提升集约化管理效率，因地制宜为全球各分行进行专业赋能。密切跟进各区域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业务策略，充分发挥全球网络协同优势，有效推进境外贷款业务发展。截至6月末，在亚太、欧非和美洲银团市场排名均保持中资第一，境外银团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3.6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依托全球化经营优势，不断丰富完善境外个金产品，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储蓄、支付结算、电子渠道等领域的全面服务。截至6月末，境外个人业务覆盖逾30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客户约800万户，客户规模稳步提升。

提供优质借记卡、贷款和财富价值管理服务。积极拓展境外借记卡业务，提供丰富产品类型，清算渠道涵盖多个主流国际卡组织，服务境外19个国家及地区。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境外个人贷款业务差异化发展。满足客户财富价值管理需求，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提供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

巩固信用卡跨境支付品牌竞争力。推出覆盖境内外线上、线下交易场景的万事达双应用功能信用卡产品体系，打造一卡境内外通用的消费模式；推进Visa、银联双标信用卡磁条换芯，保障境外用卡安全；针对境外用卡场景升级跨境新户礼权益，为持卡出境的客户全面金融服务。以“环球精彩”为主题，形成覆盖全量客户、特邀客群、重点产品及热门国家的活动体系，突出跨境业务特色；深化与国际卡组织的合作，围绕留学、常住、出境游等细分客群，精细化跨境客群经营，优化客户旅程体验；紧抓关键跨境高峰时点，精准推送适配优惠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宣传。持续发挥中国银行在国际赛事、展会方面的外卡服务经验，圆满完成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第137届广交会支持保障工作，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持续优化推广跨境理财通业务。推出“南向通”港澳两地同时签约等功能，产品竞争力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不断优化。6月末，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和“南向通”合计签约客户数6.83万户，继续保持市场领先。

大力推动离境退税业务发展。在北京、上海推广即买即退集中退付服务，在山东、安徽、陕西、宁夏、天津、广西等地落地即买即退业务模式，在北京、天津两地成功落地即买即退跨省互通业务模式。

持续完善线上服务渠道。推出线上业务申请功能，实现“线上业务申请—线下业务办理”的无缝对接，有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减少客户等待时间。积极服务“走出去”企业，持续推广线上人民币薪金直汇功能，更好满足企业代发薪需求。全面推广SoftToken软令牌认证工具，提高线上支付便利性和安全支付能力。截至6月末，境外个人手机银行覆盖全球31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2种语言服务，继续保持中资同业领先。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坚持“集中管理、统一经营”原则，采用全球一体化经营模式，前瞻性应对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扎实做好境外金融市场服务。

统筹平衡投资业务发展与安全。加强国际市场分析，与组合策略研究，把握境外阶段性利率高位机会，加大境外机构债券投资力度，提升投资组合规模与久期动态管理水平，境外机构债券投资规模和收益实现稳步增长。做好债券投资准入与投后管理，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水平。

充分发挥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依托北京、上海、香港、伦敦、纽约五地机构布局，按产品线和时区共同构建5×24小时全球不间断报价与服务网络，形成涵盖汇率、利率、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的金融市场产品体系。境外交易中心持续加强对境外机构的销售支持与联动，与在岸市场形成互补，提升差异化服务水平和对客报价竞争力。深度参与国际市场，积极参与离岸人民币市场及互联互通机制创新，

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境外机构持续深耕本地市场，深化区域联动机制，协同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对客服务能力，在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人民币做市报价与人民币期货业务。

全面提升全球托管服务能力。全球托管领跑中资同业，全球托管规模4.7万亿元，托管网络覆盖100+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投资者提供覆盖多币种、多市场、多资产的全球托管服务。跨境托管特色优势持续巩固，跨境托管规模继续领跑中资同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积极助力南向通扩容，为包括多个知名主权机构投资人在内的境外机构客户提供CIBM/QFI托管服务，有效赋能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

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

本行进一步巩固在跨境人民币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持续支持扩大CIPS全球网络覆盖面，集团CIPS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数量继续保持同业第一；在人民银行授权的全球35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16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上半年，共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560.67万亿元，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中银香港

中银香港是本行控股的在港上市银行，依托集团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抢抓跨境业务机遇，推动东南亚区域业务发展，推进绿色金融实践，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全力提升发展质量。6月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528.64亿港元，资产总额43,998.22亿港元，净资产3,510.54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27.96亿港元。

融合ESG元素，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助力推进“双碳”工作，通过提供专业绿色金融服务，护航企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以联席主承销商身份，协助一家超主权机构旗下成员公司发行社会责任债券；参与香港特区政府多币种基础设施和绿色债券等离岸人民币及港元重要债券发行项目，在香港本地债券市场发挥积极作用；为大湾区一家大型面板供应商提供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推动相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化区域绿色和普惠金融业务，为印度尼西亚当地一家大型公司叙做绿色贷款，鼓励客户支持新能源交通产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为泰国一家小额贷款龙头企业办理社会责任贷款，助力特定群体获得信贷资源和金融服务。积极推动个人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进一步丰富可持续发展投资产品种类，支持客户与银行共同实践可持续发展理念。夯实漂绿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促进自身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应用。有序落实自身营运碳中和规划，稳步推进2030年实现自身营运碳中和的目标。

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发展公司金融业务，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联动机制，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方案。响应企业客户融资及业务发展需求，上半年，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集资金额计算，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市场第一；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地位，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承销项目；推动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等重点业务发展，保持资金池业务领先地位；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同银行业推出的多项中小企业支持措施，协助更多中小企业获取银行融资和升级转型。扎实推动个人金融业务扩面提质，丰富不同客群的财富管理产品服务。积极拓展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响应高端客户财富传承及增值需求，提供专属传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方案，并持续扩展私人财富中心网络；打造家庭理财优质品牌，推出全新 FamilyMAX“挚爱传承”计划，吸引高端家庭开户，产品渗透力持续提升；通过年轻品牌“理财 TrendyToo”，持续为年轻受众提供简易理财知识、入门产品和专属优惠，丰富年轻客群理财和防骗知识。捕捉市场热点需求，完善产品服务，开展矩阵式营销，加快系统迭代升级，中银信用卡、BoC Pay+、BoC Bill 等消费金融业务稳步增长。6月末，中银香港客户存款和贷款实现稳健增长，不良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把握跨境业务机遇，推动大湾区金融提速发展。深化内外部业务联动，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的金融服务；深耕科技金融领域，构建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赋能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企业出海新品牌“出海赢家”，树立出海企业首选合作银行的形象，巩固服务中资企业跨境金融需求的领先地位。发挥跨境个人金融服务优势，以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和各项人才入境计划作为切入点，为来港发展的高端人才提供完善专业的金融服务。丰富跨境理财产品库，积极投放更多合格投资产品，协助客户把握跨境理财机遇，“南向通”“北向通”开户量及资金汇划总量均在香港地区排名前列。担任“跨境支付通”唯一代理结算行，为境内和香港本地银行提供人民币及港币双边本币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提升跨境支付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在香港市场推动以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作为抵押品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回购业务，促进境内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发挥区域协同效应，推动全球化业务联动发展。完善东南亚区域管理模式，实施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相结合的策略，稳步推进

区域协同发展。优化区域产品配套，大力支持共建“一带一路”、“走出去”重要项目和区域大型企业客户业务，优化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区域服务；发挥“中银理财”区域品牌优势，持续丰富理财产品，满足个人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加速推动区域数字化建设及功能优化，进一步丰富当地实时支付、跨境支付、二维码互联互通、人民币薪金直汇等功能，提升手机银行个人客户体验。促进区域金融合作发展，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协同联动，获马来西亚央行同意作为处理马来西亚林吉特交易与结算的指定海外机构之一，有效降低客户跨境交易成本。

加速数字赋能转型，不断提升数据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加速推进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进一步促进业务与科技融合，为客户和员工提供优质数字化服务及体验。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推出全新版 BoC Pay+，打造融合支付、信用卡管理和消费奖励的一站式消费管理平台。推进产品服务优化，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户口互联”(IADS)计划，简化个人无抵押贷款、信用卡和企业贷款申请流程，提升授信效率，增强操作便捷性。实现流程体验无缝化，以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技术提升业务流程效率，提升客户体验。促进内部管理智慧化，构建数字化转型指标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化指标可视化；推进智慧营运工作，实施流程数字化、内部运作自动化及营运集约化，降低人工处理操作风险，提升营运效率及产能。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为中银香港长远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综合化经营业务

本行作为境内最早探索综合化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覆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保险、直接投资、租赁、消费金融等主要领域，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突出主业、回归本业，推动综合经营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完善集团协同机制，夯实综合经营区域协同平台。明确综合经营公司联动业务发展重点，开展综合化撮合系列活动；持续完善综合化经营集团管控体系，制定综合经营公司“一司一策”差异化发展策略，提升集团管理质效；规范综合经营公司治理，强化派出董事履职管理，优化公司治理效能。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6月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35.39亿港元，资产总额725.17亿港元，净资产242.07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64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作为集团投资银行境外平台，立足中国香港，服务集团“走出去”“引进来”客户的投行业务需求，持续巩固在港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着重服务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供专业多元的投资银行服务，IPO（首次公开募股）承销数量和承销金额在香港新股发行市场分别排名第三和第六，支持集团整体债券承销规模在香港同业中排名前列；积极开拓创新产品，致力于拓展债券通“北向通”业务机制，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

型，持续提升高端客户营销力度和开户体验，财富管理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约2.4%；搭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ESOP)专属业务平台，为近84家公司、共约14万员工提供专业服务，管理各类期权超过1,300亿港元；持续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分别排名第五和第二；强化研究赋能，助力国内实体企业对接海外资本，在第24届《证券市场周刊》“远见杯”宏观经济预测中荣获全球经济预测第一名。

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在境内经营证券相关业务。6月末，中银证券注册资本27.78亿元。

中银证券坚持科技赋能，深化“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优势，不断推进业务转型，发力科技金融赛道，寻求差异化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增加“耐心资本”供给，作为发起单位和管理人的中银科创母基金加速落地；上半年股权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六，IPO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14；积极响应监管导向，发力并购重组，并购家数行业排名第五，落地国君海通并购项目；进入交易所首批科创债发行名单，落地全国首单县域中小微企业科创债、集团首单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ABS（资产支持证券）；提高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水平，客户服务能力稳步增强，资产管理总规模位于行业第一梯队，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证券行业第二；聚焦个人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完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链条，提升投顾服务能力。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证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证券业绩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境内经营基金业务。6月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1.00亿元，资产总额72.56亿元，净资产59.58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20亿元。

中银基金积极把握中长期资金入市机遇，全面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资产管理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内控机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坚实有效，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成功发行首单央企仓储物流基础设施REITs—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盘活存量资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强化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助力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6月末，资产管理规模7,459.4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6,766.18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3,176.12亿元。

中银理财

本行通过中银理财在境内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6月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100.00亿元，资产总额210.15亿元，净资产201.76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3.58亿元。

中银理财持续推进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投研体系，提升投研一体化能力，加强多策略多资产配置能力建设；坚决服务好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持续丰富以绿色、普惠、养老主题产品为重点，跨境主题产品为特色的理财产品货架体系，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服务；持续提升拓客质效，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拓展销售渠道，完善客户服务能力建设；以资管科技平台建设为抓手，

以安全生产为根本，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筑牢风险防线。6月末，产品管理规模18,581.91亿元。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6月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37.49亿港元，资产总额106.03亿港元，净资产52.43亿港元；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12.89亿港元，净利润2.47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助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坚持国际化、市场化、规范化、数字化经营。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全面对标国际先进同业和市场，做实验种策略和业务统筹协调机制，促进产品开发和服务升级；发挥保险专业优势，满足集团客户海外保险需求；立足集团综合化平台，实现多渠道拓客，进一步拓宽客户基础；服务湾区互联互通，跨境保险服务取得突破；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流程优化和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实施ESG战略，推广绿色办公，服务绿色金融；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防范化解风险，严守监管合规底线。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6月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35.38亿港元，资产总额2,195.47亿港元，净资产75.28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0.45亿港元。

中银人寿发挥与中银香港一脉互动的独特优势，持续深化与中银香港个人银行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和“中银理财”的合作，加强与私人银行和企业银行联动，针对不同渠道和客层优化产品策略，聚焦高新造业务价值产品销售，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加强与具有优质银行和高端私人银行背景经纪公司的合作，并招募具有境内背景的代理人，持续建设高质量保险专属代理团队，重点吸纳高端和跨境客户；持续建设养老生态圈，强化与中银香港业务联动，发挥“银行+保险”的优势，拓展全球旅居康养战略布局，推动跨境养老金融发展；完善“旅•心活”旅居体验计划服务，与中银香港BoC Pay+、中银信用卡服务和中银集团保险联动合作，为“旅•心活”会员提供一站式跨境支付体验和保障，增强养老服务配套；以助力解决跨境民生痛点问题为导向，聚焦发展大湾区养老金融服务，丰富跨境医疗服务选择，拓展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医疗服务方案，与香港一家综合医疗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打造“保险+医疗”优质跨境综合方案，推动大湾区医疗融合、互联互通的高质量发展。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境内经营财产保险业务。6月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45.35亿元，资产总额130.87亿元，净资产55.35亿元；上半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1.23亿元，净利润2.05亿元。

中银保险坚持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围绕服务国家大局，深化落实“五篇大文章”，聚焦新质生产力、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重点，强化保险服务供给，提升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积极践行集团发展战略，

深化行司协同，突出银保特色产品，努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中的财险功能价值；立足专业化、特色化经营，在境外、信保等领域持续发力，上半年，为202个境外项目提供保险保障1,362亿元，关税保证保险市场份额居首位；动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强化社会责任披露与宣传，以实际行动践行保险企业责任担当，做值得信赖的财产保险公司。上半年，提供保险保障累计达38万亿元，理赔服务94万次，支付赔款超17亿元。连续11年保持标准普尔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境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6月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24.67亿元，资产总额1,434.69亿元；上半年，实现规模保费194.31亿元，净利润4.50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着力提升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优化运营服务质效，新单承保时效稳步提升，核保作业时效居行业前列，理赔服务便捷度进一步改善，退保率持续下降；持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加大商业保险年金和健康护理产品供给，推出“中银添利年金保险”“中银臻享瑞盈年金保险”“中银康护无忧终身护理保险”等特色产品；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向绿色和科技领域的投资规模达到83.72亿元；推动数字化转型，持续赋能业务，科技自主能力逐步提升，经营线上化与流程自动化不断完善，大模型应用初见成效，稳步推进应用场景的落地与深化。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中连续三个参评年度获评二级A优异成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直接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等。6月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340.52亿港元，资产总额1,365.24亿港元，净资产763.89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12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融资与融智并重”“投资与管理并重”战略转型。持续优化投资布局，重点推进香港创科项目储备及创科基金平台建设；稳步扩大“走出去”“引进来”及共建“一带一路”海外投资规模；探索基金管理牌照申请，推动轻资本运营转型；主动融入集团一揽子服务方案，加强与在港机构业务协同，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持续优化风险政策体系，强化投后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境内经营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6月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145.00亿元，资产总额949.17亿元，净资产276.79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19亿元。

中银资产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落地多个债转股项目；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完成15只试点股权投资基金的工商设立，并在商业航天、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实现股权投资项目落地。截至6月末，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2,595.91亿元。

租赁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6月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11.58亿美元，资产总额255.69亿美元，净资产64.99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42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持续实施积极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实现可持续增长。大力拓展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6月末，向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约占公司飞机总数的50%；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自有机队，上半年共接收新飞机24架，均已签订长期租约并交付；稳步扩大业务规模，上半年签署租约43个，客户总数达92家，遍及45个国家和地区；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半年出售18架自有飞机，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5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机队之一。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中银金租

本行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6月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108.00亿元，资产总额805.55亿元，净资产123.48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32亿元。

中银金租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全力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6月末，累计投放租赁业务1,301.65亿元，其中在智慧交通、可再生能源、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89.77%，在绿色出行、新能源发电、固废处理、大气治理等绿色产业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52.63%；重点支持智能化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坚持产融结合驱动创新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布局航空航运业务板块，机队规模二十余架，船队规模四十余艘，助力国货国运、国轮国造，以优质高效服务满足航空航运客户需求。

消费金融业务

中银消费金融

本行通过中银消费金融在境内经营消费贷款业务。6月末，中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15.14亿元，资产总额817.03亿元，净资产92.50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50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全面支持扩大内需，持续助力提振消费，不断推动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的深度转型，增强消费金融服务的便利度和可持续性，进一步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6月末，贷款余额797.38亿元。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本行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上半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177.27万亿元。

积极打造全球统一、智能高效的对公线上渠道体系，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效率。进一步优化境内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全新推出电子发票服务、总行版航空直通车、代销资管核心服务，优化在线结售汇功能，推出外汇服务专区，持续迭代升级账户查询

等多项基础高频服务，满足企业客户日益增长的效率需求。大力推广境内企业手机银行多版本服务体系，上线鸿蒙版，充实跨境金融等特色专区功能，新增外汇专区服务，客户活跃度稳步提升。全面深化境外企业网银建设，进一步聚焦当地市场特色需求，针对性优化海外企业网银功能，持续推进亚洲、欧洲、大洋洲等区域境外机构特色功能落地，境外企业网银覆盖境外5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14种语言服务，本地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加快推动线上场景金融和对公开放银行建设，进一步推广“中银企业云财务”“中银企业云直汇”等系列产品，持续提升线上渠道交易规模与客户黏性，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持续迭代升级个人手机银行，提供一站式便捷金融服务。优化基础功能服务，上线跨境支付通功能，支持从境内实时跨境汇款至香港；新增主题中心，支持个性化设置手机银行主题皮肤；引入视频资讯形式；持续扩展鸿蒙版手机银行功能范围。丰富财富管理服务，新增统一风险测评、测评历史记录查询等功能；优化定期存款、投资理财、跨境理财通、外汇买卖、资产诊断、财富购物车等功能流程。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优化消费贷款、住房贷款、经营贷款、助学贷款等贷款产品服务流程。升级专属客群服务，新增养老金融专区，优化美好乡村版手机银行。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和反钓鱼监测能力，上半年累计监测并关闭钓鱼网站和APP下载链接9,163个，“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48.48亿笔，同比增长6.32%。6月末，个人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月活客户数分别达30,224万户、9,759万户，是本行活跃客户最多的交易渠道。

线下渠道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线下渠道服务。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支持保障重点区域及县域渠道资源投入，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特色网点，不断增强线下渠道服务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的能力；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进一步丰富便携式智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柜台场景功能，新增场外开立数字借记卡和发放认证工具等功能，助力重点产品拓展；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开户、激活、调整限额等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6月末，境内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总数10,279家，境内其他机构总数698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539家。

金融科技创新

本行积极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加速科技创新引擎，打造金融科技创新高地，筑牢数字化转型底座，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扎实推进40个科技战略项目建设，优化应用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平均交付周期同比下降11.13%。持续推进技术架构转型，云平台服务器总量达4万台。持续升级基础技术平台，截至6月末，分布式技术平台已对接352个应用，前端技术平台推广至186个应用，大数据技术平台推广至174个应用。

加速科技创新应用推广。持续深化新技术应用，发布人工智能应用与推广工作方案，加快以大模型为代表的AI(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建设大模型平台，部署DeepSeek-R1(深度求索-R1)、Qwen3(千问3)等系列模型，在营销、客服、运营、合规、办公、研发等领域赋能一百余个场景；建设远程银行客服助手，典型场景准确率超90%，实现智能质检、智能陪练、工单小结等八大功能；通过智能营销助手辅助一线员工快速定位目标客群标签，生成标签采纳率超95%。运用RPA持续推进基层减负，截至6月末，覆盖超3,300个场景。强化金融影像识别功能，新增超40种特色票证识别能力。推动隐私计算技术在集团内、同业间、跨行业多个场景落地，助力数据价值释放。运用行为识别技术强化网点安防等能力，提升网点运营效率。

持续强化公共基础能力。完善数智营销平台，初步完成全辖推广，支持开展多种营销活动，健全数字化精准营销和客户运营工具，提升客户触达及营销服务能力。新建信用风险管理组件，完善信用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增强金融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优化交易集约、远程核准功能，累计完成涵盖5类场景、65支高频交易的集约上收，运用数字化技术提升智能审核能力，缩短单笔业务受理时长，助力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的金融服务。上线快捷支付一键解限功能，优化一键绑卡流程，有效提升客户绑卡成功率，完成手机银行与银联云闪付服务对接，扩展手机银行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客户网络支付便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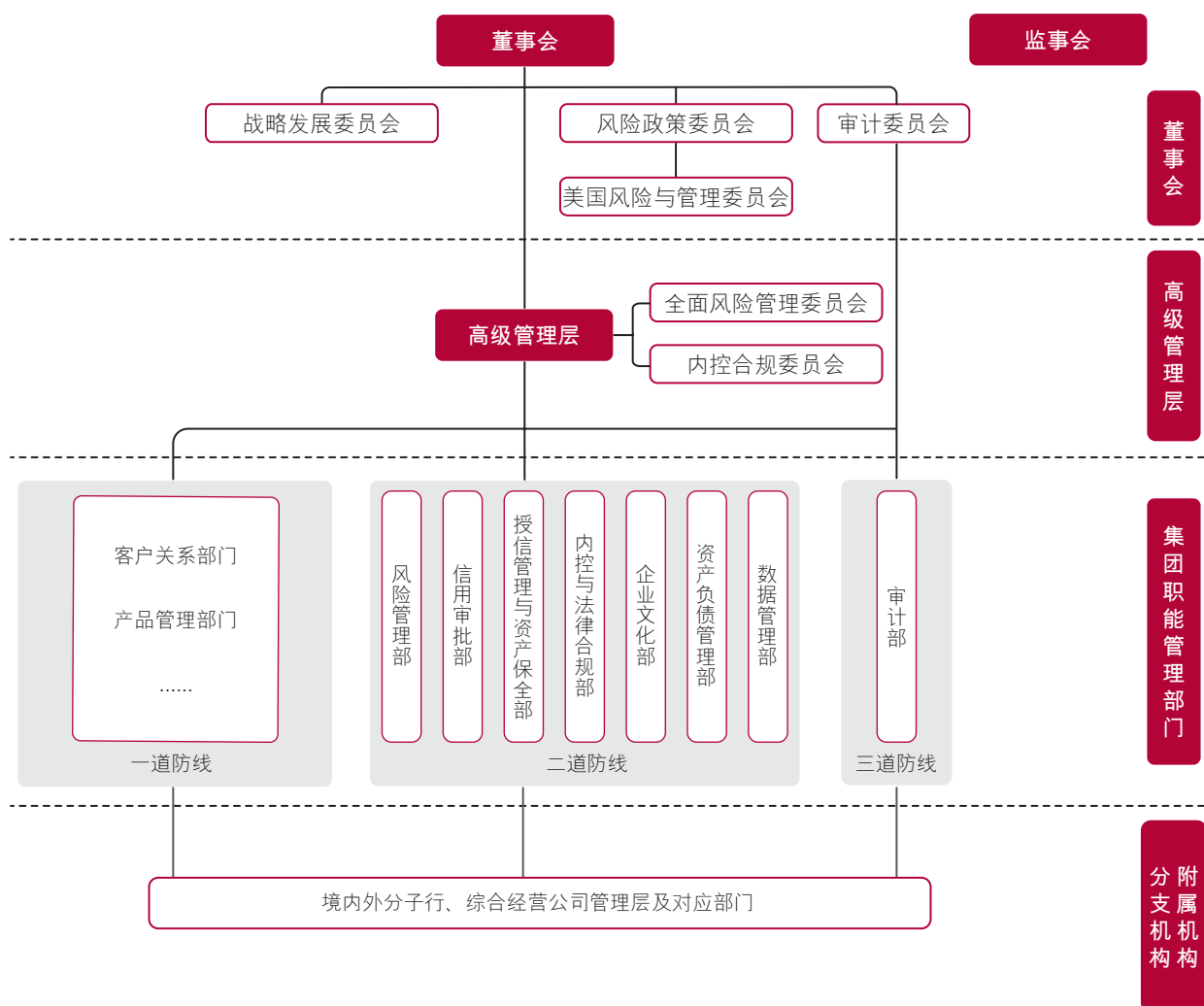
持续激发产品创新活力。聚焦科技金融、快捷支付等重点领域，投产“科技研发贷”“科技员工持股贷”“横琴澳门双币种收单”等新产品，助力金融产品创新与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揭榜挂帅”机制，聚焦“五篇大文章”、跨境服务提升等重点战略领域开展集中攻坚，推动业数技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大力推进分行数字化转型成果复制推广，着力孵化优秀数字化转型新成果，以局部先行先试牵引全局迭代优化，提升全行数字化经营管理质效。

同时，本行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中银金科作为集团科技体系的综合化服务基地、场景生态建设基地、创新平台和统一输出渠道，深度融入集团综合化服务体系，助力集团数字金融发展。全面落实“一司一策”信息科技工作方案，助力提升集团综合化科技支撑能力；深耕场景生态建设，通过企业司库、企业e管家、复兴壹号等重点产品建设，助力提升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深化创新技术应用，重点打造“夸腾1650”科创金融平台；聚焦IFRS17(国际保险合同准则)、反洗钱产品，持续拓展外部合作，为客户提供成熟、稳定、高专业度的系统支持，提升集团“金融+科技”品牌影响力。

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坚持“前瞻、主动、适应、适用”原则，持续深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做实风险研判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两个闭环管理机制，强化风险治理；持续强化境外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高质量落实监管要求，强化整改问责，确保合规经营；以智能风控建设推动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稳步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业务流程，提升风险数据治理水平，优化信息系统，进一步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综合考虑国家战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本行业务特色，制定行业授信投向指引，完善行业限额和集中度管理方案，聚焦扩大国内需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政府金融、基础设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外贸外资、房地产新发展模式、“三农”领域、区域协调、民生消费等重点发展领域，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授信管理长效机制，细化信用风险集中度管控手段，完善“全覆盖、穿透式”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聚焦重点风险领域管控，切实提高潜在风险识别、预警、暴露和处置的有效性。加强对重点关注地区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的精细化督导，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指导、检查与后评价。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识别、计量、监测等工作。

统筹发展与安全，支持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金融方面，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顺应租购并举政策导向，

积极支持租赁住房开发、购买和经营等融资需求，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支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个人金融方面，顺应监管要求和新形势下业务发展需要，重检个人授信政策制度和产品办法，差异化调整个人授信政策，支持个人授信业务稳健发展；优化信用风险监控指标库，强化组合层面风险监控预警，加大风险化解和清收处置力度，确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不良资产项目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重点突破，不良资产化解质效稳步提升。持续拓宽处置渠道，继续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发行银行卡和个贷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

科学、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本行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对非零售资产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以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为核心，重点考察客户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风险缓释情况、违约概率等因素，确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对零售资产主要采用逾期法，综合评估客户履约能力、交易特征、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6月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2,846.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75亿元，不良贷款率1.24%，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5,618.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6.92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97.39%，比上年末下降3.21个百分点。

3 “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不含应计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22,391,152	97.32%	20,958,343	97.28%
关注	330,498	1.44%	316,461	1.47%
次级	69,090	0.30%	68,553	0.32%
可疑	81,182	0.35%	94,753	0.44%
损失	134,384	0.59%	105,475	0.49%
合计	23,006,306	100.00%	21,543,58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84,656	1.24%	268,781	1.25%
境内				
正常	19,400,183	97.56%	18,041,271	97.53%
关注	250,924	1.26%	240,645	1.30%
次级	52,720	0.27%	46,813	0.25%
可疑	71,292	0.36%	83,169	0.45%
损失	110,184	0.55%	86,107	0.47%
合计	19,885,303	100.00%	18,498,00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34,196	1.18%	216,089	1.17%

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5年1-6月(年化)	2024年	2023年
正常	1.35	1.06	1.20
关注	33.23	21.62	26.41
次级	86.10	63.08	47.40
可疑	90.94	49.27	33.0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境内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764,743	16.36%	47,592	1.26%	3,184,738	14.78%	43,274	1.36%
制造业	3,069,654	13.34%	26,851	0.87%	2,732,283	12.68%	29,485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1,112	10.18%	5,739	0.25%	2,227,840	10.34%	6,138	0.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7,365	6.03%	10,474	0.75%	1,272,285	5.91%	11,562	0.91%
房地产业	1,015,895	4.42%	54,699	5.38%	967,297	4.49%	47,799	4.94%
金融业	569,190	2.47%	2	0.00%	538,497	2.50%	145	0.03%
建筑业	561,358	2.44%	7,021	1.25%	493,051	2.29%	7,047	1.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8,928	2.13%	4,777	0.98%	476,392	2.21%	5,258	1.10%
采矿业	282,847	1.23%	2,380	0.84%	259,771	1.21%	2,401	0.92%
公共事业	235,422	1.02%	3,539	1.50%	227,207	1.05%	2,904	1.28%
其他	97,036	0.42%	1,266	1.30%	86,948	0.40%	1,381	1.59%
小计	13,813,550	60.04%	164,340	1.19%	12,466,309	57.86%	157,394	1.26%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085,289	17.76%	30,288	0.74%	4,089,266	18.98%	25,141	0.61%
个人消费贷款	452,680	1.97%	8,129	1.80%	401,813	1.86%	6,419	1.60%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22,815	4.44%	21,590	2.11%	947,214	4.40%	16,863	1.78%
信用卡	510,969	2.22%	9,849	1.93%	593,403	2.76%	10,272	1.73%
小计	6,071,753	26.39%	69,856	1.15%	6,031,696	28.00%	58,695	0.9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3,121,003	13.57%	50,460	1.62%	3,045,580	14.14%	52,692	1.73%
合计	23,006,306	100.00%	284,656	1.24%	21,543,585	100.00%	268,781	1.25%

本行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6月末，制造业贷款和垫款30,696.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73.71亿元，增长12.3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和垫款13,873.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50.80亿元，增长9.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其中，第一阶段资产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第二、三阶段

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6月末，集团第一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221,647.10亿元，占比为96.44%；第二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5,339.82亿元，占比为2.32%；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余额2,846.56亿元，占比为1.24%。

上半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649.31亿元，同比减少77.53亿元；信贷成本0.58%，同比下降0.13个百分点。贷款和垫款分类、阶段划分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三、6、25、四、1。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借款人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2.5	2.5	2.0
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11.9	12.7	13.0

注：

- 1 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 单一最大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 资本净额。
- 2 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 最大十家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 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6月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 关联方	贷款和 垫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94,870	0.41%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9,750	0.22%
客户C	金融业	否	48,685	0.21%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2,916	0.19%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41,556	0.18%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8,862	0.17%
客户G	制造业	否	36,693	0.16%
客户H	金融业	否	35,216	0.15%
客户I	商业及服务业	否	32,383	0.14%
客户J	金融业	否	32,027	0.1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稳妥控制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将市场风险控制 在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实现定量和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有效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优化分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提升管理灵活性，有效传导市场风险偏好。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进一步加强风险研判，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强化应急演练，做实压力测试，并加强衍生产品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市场风险情况见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四、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质效。实施市场风险资本新规，按照监管要求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推动市场风险资本优化配置，深化资本计量与业务及风险管理的有机融合。以资本新规实施为契机，持续夯实数据、模型及系统管理基础，提升计量精细化水平及系统自主建设能力。

做实市场风险前瞻研判，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完善债券投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强化债市违约预警和收益率走势市场跟踪，进一步增强综合经营公司债券投资的穿透管理能力，不断夯实债券投资业务资产质量。

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做好汇率风险管理。通过货币兑换、风险对冲等方式控制外汇敞口，将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情况，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及压力测试，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实施风险对冲，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

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债务人违约、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审批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总行其他职能部门和各机构配合完成确保集团整体流动性安全而做出资金安排，并在政策框架内承担各自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实施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

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除开展季度常规压力测试外，还针对宏观环境变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6月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及境内行存贷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境内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指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监管标准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0.1	55.4	55.0
	外币	≥25	74.8	79.0	70.2
存贷比	本外币	—	89.2	87.2	82.7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6月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四、3)：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228,287	2,225,135
即期偿还	(11,061,402)	(10,416,778)
1个月及以下	(1,443,720)	(580,917)
1个月至3个月(含)	(1,189,672)	(1,448,591)
3个月至1年(含)	122,056	(77,235)
1年至5年(含)	4,226,631	3,517,738
5年以上	10,243,485	9,733,612
合计	3,125,665	2,952,964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请参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相关内容。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

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稳步推进资本新规实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细化应急预案，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和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等。

上半年，本行积极应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强化国别风险监控与报告，加强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预警。截至6月末，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机构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坚持预防为主理念，强化源头防控治理，妥善应对声誉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本行严格落实战略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适合自身情况的战略风险治理架构，制定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战略风险管理程序，定期开展战略风险监测、评估、报告等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依托数字金融委员会，统筹推进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将信息科技风险降低并控制在适当水平；修订完善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提升科技风险管理质效；持续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2025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生产故障；强化集团网络安全一体化运营机制，上半年本行积极防御入侵尝试、扫描探测、社会工程等外部攻击，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建立并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组织全行积极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履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及管理问责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为本原则，发挥审计前瞻性作用，围绕国家政策落实、监管重点关注和集团发展规划，切实跟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举措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盯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风险防控情况，推进审计数字化能力提升和研究型审计实践，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坚持问题揭示与整改监督并重，对审计问题的整改质效及整改机制运行的适当性、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持续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质效提升；加强与其他监督的协同贯通，推动一二道防线强化日常风险防控，共同推进筑牢监督合力。

健全内控案防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多项管控举措。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规定，健全案防体系，强化案件处置管理，全流程防控案件风险，不断提高内控案防管理水平。狠抓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通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培育内控合规文化。

建立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严格遵守各项会计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夯实会计基础，财务会计管理规范、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不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持续提升会计基础工作水平，持续优化会计基础工作长效机制。

上半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112起，涉及金额10,037.38万元。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积极推动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完善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洗钱及制裁风险管控。持续健全尽职调查管理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管控，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优化评估方法，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流程和模型，提升监测分析能力。加强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继续推进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持续提升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精细化水平。落实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方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强化关联交易的识别、监控、披露与报告，规范内部交易管理，严格把控交易风险。深入推进系统优化工作，提升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自动化水平。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合理充足，支持集团战略实施，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及相关机构资本监管合规，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改善集团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贯彻落实集团“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并重原则，注重战略规划、资本补充、绩效考核之间的衔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升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做优做轻重资本业务，做大做强轻资本业务，压降低无

效资本占用，促进资本回报水平提升；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合理控制风险权重，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资本管理治理结构；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

上半年，本行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1,650亿元，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5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赎回28.2亿美元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和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效管理存量资本工具，持续降低资本成本。2025年6月末，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18.67%，保持合理充足；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风险加权比率达到21.42%，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6月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72,202	2,344,261
一级资本净额	2,930,923	2,763,286
资本净额	3,822,237	3,605,572
风险加权资产	20,470,598	19,217,5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7%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2%	14.38%
资本充足率	18.67%	18.76%

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请参见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四、5，以及本行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杠杆率情况

6月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930,923	2,763,28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8,550,087	36,681,725
杠杆率	7.60%	7.53%

本行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展望

展望全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仍有不确定性，美关税政策影响依然存在，主要外币降息通道进一步打开，全球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加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仍然较多。但从国内来看，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宏观政策预计将更加积极有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将进一步巩固，也将为银行业转型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本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初心使命，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努力实现集团“十四五”圆满收官，在服务金融强国建设中推动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优化金融供给，完善多样化专业性产品服务体系。积极服务扩内需、促消费、稳投资，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增加优质消费金融供给。支持稳岗扩岗企业生产经营，助力“稳就业、促增收”，夯实消费市场健康发展基础。全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持续完善与新质生产力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精耕细作“五篇大文章”，助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稳步成长。

发挥传统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主动服务经贸大局，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积极服务拓外贸稳增长，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提升中资“走出去”和外资“引进来”服务质效。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支持人民币清算网络建设，扩大跨境人民币清算领先优势。

聚焦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动态优化授信管理机制，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前瞻性管理，做好市场风险管控。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强化内控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高标准做好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工作。

加快数字化转型，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深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加强“业数技”有机融合，加快建立数据驱动的经营管理新模式。敏捷响应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加快产品创新推广，提升客户营销、风险管理、经营决策等关键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环境、社会和治理

环境责任

治理架构

本行坚持并不断完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业团队的三层治理架构，持续提升环境(气候)相关治理水平。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及其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批通过《2024年绿色金融发展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董事会及其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批通过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高级管理层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提出落实举措，听取绿色金融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推动全行支持绿色发展不断走深走实；印发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优化绿色金融委员会组成、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专业团队积极开展集团绿色金融工作，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落到实处。本行已在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中设置服务绿色金融等指标，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

策略与政策

本行紧扣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完善绿色金融规划、行动方案和具体政策“1+1+N”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已形成涵盖加强考核激励、优化经济资本成本管理、差异化授权、配置人事费用等13个方面的政策支持包。2025年上半年，本行对《中国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进行重检修订，并制定《中国

银行2025年绿色金融工作方案》，聚焦绿色发展，从强化顶层设计、促进业务发展、支持重点区域、客户ESG风险管理、绿色运营、合作交流、能力建设与人才培养、优化信息系统等方面细化落实举措。发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行业授信投向指引(2025年修订)》，将风电、新型储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绿色低碳相关行业继续定为积极增长类行业，完善配套措施，积极引导资金投向相关行业。新制定环保设备制造等行业信贷政策，从客户与项目准入标准、相关风险识别与防范、信贷管理策略等方面为业务开展提供指导。

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

本行已将客户ESG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涵盖客户ESG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控制和缓释等全流程的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和降低客户ESG风险。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客户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覆盖公司金融(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融资)等业务，贯穿风险识别与分类、尽职调查、业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贷后管理、投后管理等业务全流程，推动本行持续提升客户ESG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定期开展绿色信贷数据常态化核查，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政府部门、环保组织、社区民众、媒体、投资者等相关方建立充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

指标及目标

本行以“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大支持清洁能源等绿色行业力度，持续关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金融需求。

“十四五”期间目标	2025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对绿色产业新增信贷支持不少于3万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6月末，绿色贷款余额45,391亿元，占比超过20%
全行境内绿色信贷余额逐年上升	较上年末同口径余额增长6,580亿元，增幅16.95%
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绿色信贷不良率低于0.5%，低于集团整体信贷不良率水平
绿色债券投资规模逐年上升	截至2025年6月末，绿色债券投资规模超过1,000亿元，较年初稳步提升
绿色债券承销力争市场领先	承销境内、境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位列银行间市场第一、彭博“全球离岸绿色债券”榜中资同业第一
自2021年四季度起，除已签约项目外，不再向中国境外的新建煤炭开采和新建煤电项目提供融资	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
境内高碳行业对公贷款占比保持下降趋势	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

本行“中银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覆盖贷款、债券、消费、综合化服务等领域，满足客户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绿色金融”章节。

绿色运营

本行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全行采取节能、减排、降碳等系列措施，深入推进绿色运营工作。印发《境内分行2025年碳中和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核定专项经费，分类抓好工作落实。积极推行绿色理念，大力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等低碳生活方式。全面推进节能降耗，稳步更新老化严重、能耗较高的设施设备。深入抓好绿电应用，多家一级分行已实现主要办公建筑全面应用绿色电力。积极推进网点绿色建设，累计建成“绿色建设标杆网点”60家。2025年上半年首次直接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在全国碳市场购买首批签发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用于行内机构开展碳中和活动。

环境、社会和治理

社会责任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本行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支持陕西省咸阳市永寿、长武、旬邑、淳化4个定点帮扶县(简称“北四县”)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025年上半年，本行向北四县投入无偿帮扶资金3,800余万元，实施产业振兴、教育医疗、人居环境治理、生态振兴等帮扶项目近30个，截至6月末，在北四县各类贷款余额28亿元，培训当地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近1万人次，购买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8,200万元。本行以服务重大展会为契机，在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场馆内设立定点帮扶展区，宣传推介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开设助农直播间，组织帮扶县电商团队现场直播荐品，促进当地农村电商发展，助力农产品销售。

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三农”重点客群和农业农村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持续加大金融资源投入，提升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服务质效。2025年上半年，加大农田、农资及粮食生产流通重点领域信贷投放，稳步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截至6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87万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5,871亿元；网点覆盖1,236个县域(不含地级以上市辖区)，建成乡村振兴特色网点超1,400家。同时，中银富登作为本行支持县域经济的重要平台，坚守“扎根县域 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已在全国设立134家村镇银行、下设乡镇支行网点188家，覆盖全国22个省(区市)的县域乡村，是国内机构数量最多的村镇银行集团。截至6月末，服务贷款客户49.73万户，户均贷款19.18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占比94.28%，经营性贷款占比94.69%。

倾力支持公益慈善事业

本行将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作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实践，以服务国家战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通过公益捐赠、员工志愿服务等多元方式，以实际行动积极传递中行温度，彰显责任担当。2025年上半年，本行规划开展公益捐赠项目逾百项，面向乡村振兴、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环保、应急救援等多领域，投入无偿捐赠资金超4,200万元；全行2.8万名青年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893场，服务覆盖学校师生、社区居民、企业员工、农民、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多元群体，累计服务54.94万余人次。持续扎实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工作，严格落实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截至6月末，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285.26亿元，助力200余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连续第十一年携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开展“中银私享爱心荟一春蕾计划”，截至6月末，累计带动客户及员工爱心捐款超2,300万元，资助结对“春蕾女生”超6,000名。依托全球化服务优势，2025年上半年持续支持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文化丝路”项目全球落地，助力匈牙利匈中双语学校来华夏夏令营、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等活动，为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与文明互鉴注入金融力量。

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本行坚持“雪中送炭，服务民生”定位，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加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金融支持包容性发展，扩大服务覆盖面，为临时经营困难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支持，截至6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突破172万户，较年初增长15.58%。金融助力稳定就业，重点支持稳岗扩岗带动能力强的小微企业，连续4年开展“千岗万家”活动，2025年上半年已开展活动440余场，并向稳岗扩岗企业发放专项贷款超3,000亿元。以金融之

力保障民生，服务广大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外贸商户、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惠拓四季”服务行动，推出“名特优新”“惠创贷”“惠军贷”等专属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获得性，深化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模式，不断加大资源投入与服务创新，打造普惠金融特色网点下沉服务触达，依托“惠如愿”APP、“中银速贷”线上产品体系提供便捷服务。

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提升客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投诉管理力度，畅通投诉受理与处理渠道，积极妥善解决金融消费者各类诉求，2025年上半年全行受理客户投诉17.8万件⁴，投诉处理完结率达100%。本行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2025年上半年累计开展活动达11万次，触达消费者超20亿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超100%，有效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本行审计部门每年开展消保专项审计，并在机构常规审计中涵盖对消保工作的检查。2025年审计重点关注消保体系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投诉管理等方面内容。

本行始终把金融消费者的权益放在首位，认真聆听客户心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的服务体验，构建和谐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在客户服务方面，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着力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怀和保障，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质效；在风险防控方面，夯实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工作体系，持续推动科技赋能消保工作；在投诉处理方面，坚持“标本兼治”原则，推进投诉管理机

制建设和运用，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全力解决客户投诉问题，并通过加强客户投诉根源问题分析，开展业务源头治理，竭诚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本行切实担负起金融教育主体责任，立足“集中化+常态化”机制，持续参与开展“3·15”“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创新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活动，以“金融+”跨界融合突破传统模式，将消保知识融入非遗文旅、体育健康等特色场景，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进来；同时深耕内容创作，作品将生动表达与专业内核相结合，赋能金融知识突破传播圈层。持续开展“中行消保四季相伴”系列常态化活动，面向“一老一少一新”、农村人群、跨境人群、投资者等重点群体的不同金融知识需求进行差异化精准宣教，聚焦适老化服务、支付便利化、反诈防非等民生主题，唱响“金融好声音”。

本行紧跟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组织架构、体制机制及管理规范，扎实推进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水平提升。在官网发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政策(官网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官网版)》，强化信息处理规则的告知义务；落实权利响应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行便捷的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持续开展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检优化对客协议中的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条款，强化对重点场景的事前管控；在日常工作中落实个人客户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持续开展个人客户信息保护专题培训及警示教育，有效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4 2025年上半年客户投诉数据为合并处理重复投诉后的统计结果。

环境、社会和治理

治理责任

信访事项办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根据《中国银行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持续畅通来信、来电、来访、电子邮件等线上线下渠道，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和要求。本行接受利益相关方以实名、匿名等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充分保障信访人的个人隐私和安全，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打击报复。始终坚持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化解信访积案，努力为全行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氛围。

强化反腐倡廉

2025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决惩治腐败问题，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坚决破除金融“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推动风腐同查同治，促进从源头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条件。加大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力度，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统筹推进金融反腐和金融风险防控。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推进作风建设

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全行干部员工抵制不正之风、厉行勤俭节约、弘扬新风正气。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拍摄《再给力再冲锋》警示教育片，用好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本行高度重视境外机构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围绕推动本行高质量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不断完善内控监督制度，加强廉洁教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全面从严管理向境外延伸，促进境外机构形成廉洁从业、合规经营的浓厚氛围。

商业道德标准培训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本行致力于提升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服务技能，及时传导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工作要求。2025年上半年举办“投诉管理技能培训班”和“消保微案例开发工作坊”，同时将消保培训嵌入各业务的专业培训环节，组织各层级机构针对多种业务场景开展针对性的消保培训，培训范围覆盖总行部门、境内分行及综合经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赋能服务基层，提升全行工作质效。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5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5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7,824,620,573	-	-	-	27,824,620,573	27,824,620,573	8.64%
1. 国家持股	-	-	27,824,620,573	-	-	-	27,824,620,573	27,824,620,573	8.64%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91.36%
1.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65.41%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5.95%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27,824,620,573	-	-	-	27,824,620,573	322,212,411,814	100.00%

注：

- 12025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322,212,411,814股，其中包括238,590,135,419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2025年6月30日，本行27,824,620,573股A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剩余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情况

为夯实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行向特定对象财政部发行27,824,620,573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的最后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的A股收市价为人民币5.5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52,658,061.90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5.9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22,212,411,814股，包括A股238,590,135,419股，H股83,622,276,395股。财政部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对本行进行战略投资，成为前十名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6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产生摊薄影响。2025年1-6月本行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2025年6月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19元。2024年度本行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2024年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18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30年6月17日	27,824,620,573	-	322,212,411,814	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均为财政部所持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5年6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15,390名，其中包括454,495名A股股东及160,895名H股股东。

2025年6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 股份种类
1	汇金公司	-	188,791,906,533	58.59%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7,558,847	81,828,958,645	25.40%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财政部	27,824,620,573	27,824,620,573	8.64%	27,824,620,573	无	国家	A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941,164,885	2.4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5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303,747	1,650,060,130	0.51%	-	无	境外法人	A股
7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6%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864,557)	280,267,488	0.09%	-	无	其他	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549,800)	252,314,145	0.08%	-	无	其他	A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93,925,794	236,896,531	0.07%	-	无	其他	A股

注：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金融资产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本行H股股份10,495,701,000股，并以港股通方式增持本行部分H股股份。此外，中信金融资产通过其所控制的法团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0,000,000股。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 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 除H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未知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 6 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

2025年6月3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汇金公司	188,791,906,533	A股	188,791,906,53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828,958,645	H股	81,828,958,6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A股	7,941,164,8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A股	1,810,024,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0,060,130	A股	1,650,060,130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H股	520,357,2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267,488	A股	280,267,4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314,145	A股	252,314,1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沪	236,896,531	A股	236,896,5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795,055	A股	181,795,055

2025年6月30日，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财政部	27,824,620,573	2030年6月17日	－	自本行2025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汇金公司、财政部、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股份情况请参见“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和“主要股东权益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部分。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中信金融资产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其他有关情况请参见其官方网站www.famc.citic。

本行现任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黄秉华先生、刘辉先生、师永彦先生、楼小惠女士为本行股东汇金公司推荐任职，李子民先生为本行股东中信金融资产推荐任职。

主要股东权益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拥有本行的权益或淡仓（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 种类	占已发行A股 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 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普通股 股份总额 的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791,906,533	A股	79.13%	—	58.59%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9,751,189,385	A股	4.09%	—	3.03%
	合计	198,543,095,918	A股	83.22%	—	61.62%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7,824,620,573	A股	11.66%	—	8.6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010,808,842	H股	—	5.99%	1.56%
		16,337,000(S)	H股	—	0.02%	0.01%
中信金融资产	实益拥有人	15,062,446,000	H股	—	18.01%	4.675%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000,000	H股	—	0.01%	0.003%
	合计	15,072,446,000	H股	—	18.02%	4.678%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16,966,048	H股	—	0.02%	0.01%
		771,000(S)	H股	—	0.001%	0.0002%
	投资经理	6,414,431,000	H股	—	7.67%	1.99%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5,003,000	H股	—	0.04%	0.01%
	合计	6,466,400,048	H股	—	7.73%	2.01%
		771,000(S)	H股	—	0.001%	0.000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5,890,062,000	H股	—	7.04%	1.83%
中信证券资管—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909,466,000	H股	—	7.07%	1.83%

注：

- 1 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e, Inc.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5,010,808,842股H股好仓和16,337,000股H股淡仓。在5,010,808,842股H股好仓中，86,757,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全部16,337,000股H股淡仓以衍生工具持有。
- 2 中信金融资产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本行15,062,446,000股H股好仓，并通过其所控制的法团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00,000股H股好仓。
- 3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通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6,466,400,048股H股好仓和771,000股H股淡仓。在6,466,400,048股H股好仓中，1,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全部771,000股H股淡仓以衍生工具持有。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 4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资拥有。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行5,890,062,000股H股好仓。
- 5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金融资产是中信证券资管一叁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及受益人。
- 6
- (S)代表淡仓。
- 7
-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 8
- 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的信息来自相关股东及其他人士的自行申报，本行无需根据相关条例进行任何独立查证。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5年6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05名，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2025年6月30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3,383,300	7.3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70,000,000	7.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	59,300,000	5.9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多策略优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6,000,000	5.6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2,460,000	4.2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358,700	3.4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鑫策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3,000,000	3.3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30,000,000	3.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8,000,000	2.8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注：

-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 3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赎回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于2025年3月4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197,865,300股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相应股息，共计2,921,520,000美元。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葛海蛟	董事长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张 辉	副董事长、行长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刘 进	执行董事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董事
张 勇	非执行董事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董事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刘晓蕾	独立董事
刘 辉	非执行董事	张 然	独立董事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高美懿	独立董事

注：

- 1 上述为本行现任董事情况。
- 2 自2025年1月7日起，林景臻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 3 自2025年1月8日起，张辉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 4 自2025年3月11日起，李子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 5 自2025年4月3日起，张然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 6 自2025年4月3日起，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2025年8月29日起，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 7 自2025年5月16日起，刘晓蕾女士担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 自2025年6月3日起，刘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9 自2025年6月30日起，张建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10 自2025年6月30日起，崔世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11 自2025年8月1日起，廖长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 12 自2025年8月1日起，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13 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了选举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 14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在报告期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监事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魏晗光	职工监事	惠 平	外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储一昀	外部监事

- 注：
- 1 上述为本行现任监事情况。
 - 2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在报告期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张 辉	副董事长、行长	杨 军	副行长
蔡 钊	副行长	赵 蓉	风险总监
武 剑	副行长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 注：
- 1 上述为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 自2025年1月7日起，林景臻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3 自2025年2月24日起，武剑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 4 自2025年4月29日起，刘进先生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5 自2025年6月16日起，张小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6 自2025年6月30日起，孟茜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7 自2025年8月14日起，杨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 8 本行董事会审批了聘任刘承钢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刘承钢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尚待相关部门批准。
 - 9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截至6月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1,516家。其中，境内机构10,977家，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539家。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79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38家，二级分行374家，基层分支机构9,866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11,533,490	29.88%	2,177	18.90%	67,712	21.81%
东北地区	1,206,042	3.12%	892	7.75%	22,587	7.27%
华东地区	8,547,797	22.14%	3,463	30.07%	91,336	29.42%
中南地区	6,073,156	15.73%	2,738	23.78%	65,860	21.21%
西部地区	2,765,825	7.16%	1,707	14.82%	37,422	12.0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5,813,504	15.06%	396	3.44%	18,780	6.06%
其他国家和地区	2,669,806	6.91%	143	1.24%	6,778	2.18%
抵销	(1,819,007)	-	-	-	-	-
合计	36,790,613	100.00%	11,516	100.00%	310,475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截至6月末，本行共有员工310,475人。境内机构员工284,917人，其中，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员工271,442人；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员工25,558人。截至6月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4,165人。

本行围绕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研究优化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加强前台营销、境外托管等条线人才配置，为服务“五篇大文章”、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启动春季校园招聘，为“稳就业”贡献中行力量。持续推进全球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总行部门人员外派历练和交流锻炼，加大外派员工轮岗力度和能力建设，强化本地员工储备培养和人才引进。截至6月末，本行员工薪酬政策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系统实施政治训练和履职能力培训，分层开展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专题培训，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主题抓好重点培训项目实施。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培训资源开发共享，切实增强全行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公司治理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严格遵守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变化趋势，进行主动、创新的公司治理探索，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跟进并落实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要求，主动进行公司治理制度重检和自查，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组织董事调研和培训，完善沟通机制，决策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的保护。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适用的条文，同时采用《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行于2025年4月1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选举刘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等议案。其中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两地会场通过视频连接，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2026年度发行金融债券计划、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再设立中国银行监事会等议案，并听取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2025-2026年度发行金融债券计划、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和董事会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2名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

除本报告所披露内容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的任职等信息与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国银行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银行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中国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国银行2025-2026年度发行金融债券计划、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

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工作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中国银行2025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2025年度经营计划、2024年绿色金融发展报告和2025年工作计划、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估值提升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2025-2026年度发行金融债券计划、向中银欧洲增加资本金等议案。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中国银行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消保专项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2024年监管投诉通报及全年投诉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结果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守则(2025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细则(2025年修订)》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书面传签会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审批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等议案，审议了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
风险政策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5年修订)》、中国银行2024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国银行2024年集团全面风险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2025年修订)》、中国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25年上半年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等议案。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聘任武剑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提名刘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中国银行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中国银行2024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订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等议案。

监事和监事会

目前，本行监事会由4名成员组成，包括1名职工监事和3名外部监事。

除本报告所披露内容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监事的任职等信息与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增强监督质效，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规范开展履职监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会议，研阅文件资料，了解并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履职尽责表现，提出关注事项和有关建议；深化年度履职评价，收集并分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报告，认真开展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访谈，组织监事履职自评和互评，结合日常监督信息，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和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意见，并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扎实做好战略和财务监督，关注本行服务国家战略、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及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等情况，提示聚焦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加大战略执行统筹推进力度，提高转型发展能力；按季听取经营情况汇报，认真审议本行定期报告，提示坚持市场导向，在服务好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中实现功能性与盈利性的有机统一；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督促其严格遵守审计程序，加强审计质量管理。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聚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部署情况，提示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外部冲击风险应对能力；紧盯内控案防薄弱环节，提示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内控合规管理、完善境外机构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关注本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示加快金融科技自主可控，巩固网络信息安全体系。跟进监事会提出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促进监事会监督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33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尽职情况评价意见及监事会自我评价意见、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以及监事会对本行战略执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数据治理管理、反洗钱管理、内控合规、案防工作、声誉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薪酬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先行讨论有关议题。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阅文件资料，参与监事会审议事项的研究和决定；亲自出席报告期内全部股东大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经营管理目标，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推进改革创新。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推动经营管理质效不断提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集团经营整体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聚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全球化发展、综合化经营、信息科技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相关事宜，以及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建设、风险合规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原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分设为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委员会，分别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专业决策。将原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撤销跨境金融委员会。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辖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估值提升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计划实施情况

本行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实施市值管理办法和估值提升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聚焦稳健经营，坚持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民生，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快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本行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长期重视投资者回报，近年来派息率保持在30%的较高水平。2024年首次推出中期分红，2025年上半年完成2024年中期及末期股息分派，让投资者及时分享本行经营业绩成果。主动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积极举办定期业绩说明会、专题沟通会，专业解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的问询，主动了解并回应资本市场关切。坚持以信息披露合规为底线，持续提升信息透明度和精准度，充分传递本行投资价值。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公司治理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信用评级挂钩，也不随着信用评级变化而调整。

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本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10股1.208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24年度中期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355.62亿元人民币(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10股1.216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24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357.98亿元人民币(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度中期普通股股利每10股1.094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

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2025年度中期普通股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选择币种开始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不含开始日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11点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市场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行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5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2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期、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25.404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3.48%(税前)；批准本行于2025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8.829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3.27%(税前)。第三期、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报告期内其他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具体实施。

重要事项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行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银香港等关联方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于2025年4月1日完成与中银香港、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和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三家关联方协议签订，协议有效期一年。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三、4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承诺事项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做出承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

重要事项

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发行资本工具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情况，请参见“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楼小惠女士和独立董事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刘晓蕾女士、张然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担任，副主席由非执行董事楼小惠女士担任。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本行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半年度业绩，本行外部审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对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已就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做法、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商讨。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5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董事、监事认购股份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半年度报告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 www.bankofchina.com,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H股股份登记处 (852) 2862 8688或本行热线(86) 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 三、 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阅准则审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我们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葛海蛟	董 事 长	张 辉	副董事长、 行 长	刘 进	执行董事
张 勇	非执行董事	黄秉华	非执行董事	刘 辉	非执行董事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李子民	非执行董事
让•路易•埃克拉	独立 董 事	乔瓦尼•特里亚	独立 董 事	刘晓蕾	独立 董 事
张 然	独立 董 事	高美懿	独立 董 事	魏晗光	职工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惠 平	外部监事	储一昀	外部监事
蔡 钊	副 行 长	武 剑	副 行 长	杨 军	副 行 长
赵 蓉	风险总监	卓成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8878_A2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集团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 北京
2025年8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凡

中期财务报表

目录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8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0
财务报表附注	
一、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2
二、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92
三、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
2 存放同业款项	93
3 拆出资金	93
4 衍生金融工具	9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
7 金融投资	99
8 商誉	104
9 其他资产	104
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
11 吸收存款	105
12 预计负债	105
13 应付债券	106
14 递延所得税	109
15 其他负债	110
16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111
17 股利分配	114
18 利息净收入	115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
20 投资收益	116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
22 汇兑收益	117
23 其他业务收入	117
24 业务及管理费	118
25 信用减值损失	119
26 其他业务成本	119
27 所得税费用	120
28 其他综合收益	121
29 每股收益	122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23
31 金融资产转让	124
3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25
3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6
34 分部报告	127
35 法律诉讼及仲裁	133
36 抵质押资产	133
37 接受的抵质押物	133
38 资本性承诺	133
39 国债兑付承诺	134
40 信用承诺	134
41 证券承销承诺	134
42 关联交易	135

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140
2	市场风险	153
3	流动性风险	160
4	公允价值	162
5	资本管理	168
6	保险风险	170
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
六、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171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172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注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三、1	2,332,907	2,537,014	2,077,773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三、2	481,133	513,291	421,116	476,195
贵金属		138,345	179,635	129,448	165,582
拆出资金	三、3	849,692	913,013	987,216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三、4	142,647	183,177	106,940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5	315,396	529,059	287,159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6	22,488,178	21,055,282	20,339,999	18,925,714
金融投资	三、7	9,225,800	8,360,277	7,025,996	6,415,0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924	600,297	269,352	194,7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714,382	4,388,945	3,166,577	3,081,60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06,494	3,371,035	3,590,067	3,138,742
长期股权投资		41,351	40,972	365,503	364,637
投资性房地产		21,531	22,431	2,759	2,727
固定资产		220,155	223,905	66,523	69,711
在建工程		23,889	21,717	3,109	2,984
使用权资产		17,906	18,480	17,292	17,847
无形资产		29,158	29,181	25,202	25,145
商誉	三、8	2,795	2,8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14	64,690	62,691	59,610	57,276
其他资产	三、9	395,040	368,346	81,249	73,574
资产总计		36,790,613	35,061,299	31,996,894	30,459,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附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5,134	1,112,016	1,425,736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43,690	2,933,752	2,606,199	2,920,183
拆入资金		497,003	446,698	468,796	438,4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10	56,411	57,604	—	—
衍生金融负债	三、4	132,010	153,456	94,509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890	160,503	23,483	86,553
吸收存款	三、11	25,638,312	24,202,588	22,478,918	21,165,961
应付职工薪酬		47,333	58,554	42,291	52,237
应交税费		26,953	29,021	16,866	21,677
预计负债	三、12	15,578	18,604	14,502	17,588
租赁负债		17,733	18,716	17,580	18,033
应付债券	三、13	2,152,547	2,056,549	2,048,117	1,944,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14	9,639	9,130	138	69
其他负债	三、15	846,715	851,144	107,039	176,418
负债合计		33,664,948	32,108,335	29,344,174	27,960,3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16.1	322,212	294,388	322,212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三、16.3	349,942	409,513	349,942	409,513
— 优先股		99,969	119,550	99,969	119,550
— 永续债		249,973	289,963	249,973	289,963
资本公积	三、16.2	272,265	135,768	268,795	132,329
其他综合收益	三、28	89,319	95,268	78,348	82,858
盈余公积		279,579	279,006	270,793	270,736
一般风险准备		414,534	414,638	401,483	401,271
未分配利润	三、17	1,259,739	1,187,650	961,147	908,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590	2,816,231	2,652,720	2,499,140
少数股东权益		138,075	136,7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5,665	2,952,964	2,652,720	2,499,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90,613	35,061,299	31,996,894	30,459,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6月	1-6月	1-6月	1-6月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附注				
一、营业收入		329,003	317,076	258,113	253,068
利息净收入	三、18	214,816	226,760	181,562	190,973
利息收入	三、18	503,331	542,994	428,523	459,605
利息支出	三、18	(288,515)	(316,234)	(246,961)	(268,6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19	46,791	42,860	37,194	36,7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19	53,109	49,755	42,566	41,4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19	(6,318)	(6,895)	(5,372)	(4,728)
投资收益	三、20	15,983	18,741	17,853	16,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98	143	(74)	(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1,202	1,770	1,223	1,5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21	2,920	(398)	(1,437)	(2,245)
汇兑收益	三、22	16,259	2,817	6,169	(1,253)
其他业务收入	三、23	32,234	26,296	16,772	12,388
二、营业支出		(176,542)	(168,657)	(140,070)	(138,541)
税金及附加		(3,132)	(3,291)	(2,875)	(3,042)
业务及管理费	三、24	(82,628)	(80,971)	(70,130)	(69,852)
信用减值损失	三、25	(56,517)	(60,518)	(49,153)	(53,1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85)	(61)	(983)	(19)
其他业务成本	三、26	(33,280)	(23,816)	(16,929)	(12,431)
三、营业利润		152,461	148,419	118,043	114,527
加：营业外收入		1,013	996	486	501
减：营业外支出		(456)	(212)	(302)	(129)
四、利润总额		153,018	149,203	118,227	114,899
减：所得税费用	三、27	(26,880)	(22,667)	(19,348)	(15,006)
五、净利润		126,138	126,536	98,879	99,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91	118,601	98,879	99,893
少数股东损益		8,547	7,935	-	-
		126,138	126,536	98,879	99,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6月	1-6月	1-6月	1-6月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28	(6,092)	22,271	(4,510)	21,1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	1,866	(888)	1,430
1.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4	(10)	14	(1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32)	1,828	(885)	1,392
3. 其他		(17)	48	(17)	4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57)	20,405	(3,622)	19,74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75)	24,206	(6,053)	21,38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567)	(658)	(1,593)	(645)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418)	(4,543)	-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0	1,209	3,997	(885)
5. 其他		273	191	27	(112)
七、综合收益		120,046	148,807	94,369	121,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12,117	142,140	94,369	121,0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929	6,667	-	-
		120,046	148,807	94,369	121,069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三、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股东	
	附注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权益	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89,963	135,768	95,268	279,006	414,638	1,187,650	136,733	2,952,964
二、本期增减变动		27,824	(19,581)	(39,990)	136,497	(5,949)	573	(104)	72,089	1,342	172,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三、28	-	-	-	-	(5,474)	-	-	117,591	7,929	120,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24	(19,581)	(39,990)	136,497	-	-	-	-	(183)	104,5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16.1	27,824	-	-	137,128	-	-	-	-	-	164,9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减少资本	三、16.3	-	(19,581)	(39,990)	(659)	-	-	-	-	-	(60,230)
3.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91	91
4. 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5)	-	-	-	-	(286)	(291)
5. 其他		-	-	-	33	-	-	-	-	12	45
（三）利润分配		-	-	-	-	-	573	(104)	(45,977)	(6,404)	(51,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73	-	(5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04)	104	-	-
3. 股利分配	三、17	-	-	-	-	-	-	-	(45,508)	(6,404)	(51,91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75)	-	-	475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475)	-	-	475	-	-
三、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22,212	99,969	249,973	272,265	89,319	279,579	414,534	1,259,739	138,075	3,125,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股东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权益	
一、2024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5,736	34,719	256,729	379,285	1,129,148	127,305	2,756,815
二、本期增减变动		-	-	(39,992)	23	23,670	652	(121)	35,079	2,850	22,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三、28	-	-	-	-	23,539	-	-	118,601	6,667	148,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9,992)	23	-	-	-	-	718	(39,251)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减少资本		-	-	(39,992)	(8)	-	-	-	-	-	(40,000)
2.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690	690
3. 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	(3)	(3)
4. 其他		-	-	-	31	-	-	-	-	31	62
（三）利润分配		-	-	-	-	-	652	(121)	(83,391)	(4,535)	(87,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52	-	(6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21)	121	-	-
3. 股利分配		-	-	-	-	-	-	-	(82,860)	(4,535)	(87,39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1	-	-	(131)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131	-	-	(131)	-	-
三、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94,388	119,550	239,963	135,759	58,389	257,381	379,164	1,164,227	130,155	2,778,976
四、本期增减变动		-	-	50,000	9	36,879	21,625	35,474	23,423	6,578	173,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756	-	-	119,240	9,209	165,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000	9	-	-	-	-	(70)	49,939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50,000	(4)	-	-	-	-	-	49,996
2. 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15	-	-	-	-	(51)	(36)
3. 其他		-	-	-	(2)	-	-	-	-	(19)	(21)
（三）利润分配		-	-	-	-	-	21,625	35,474	(95,694)	(2,561)	(41,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625	-	(21,6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5,474	(35,474)	-	-
3. 股利分配		-	-	-	-	-	-	-	(38,595)	(2,561)	(41,15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23	-	-	(123)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123	-	-	(123)	-	-
五、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94,388	119,550	289,963	135,768	95,268	279,006	414,638	1,187,650	136,733	2,952,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89,963	132,329	82,858	270,736	401,271	908,045	2,499,140
二、本期增减变动	27,824	(19,581)	(39,990)	136,466	(4,510)	57	212	53,102	153,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510)	-	-	98,879	94,3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24	(19,581)	(39,990)	136,466	-	-	-	-	104,7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16.1	27,824	-	-	137,128	-	-	-	-	164,9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三、16.3	-	(19,581)	(39,990)	(659)	-	-	-	-	(60,230)
3. 其他	-	-	-	(3)	-	-	-	-	(3)
(三) 利润分配	-	-	-	-	-	57	212	(45,777)	(45,5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7	-	(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12	(212)	-
3. 股利分配 三、17	-	-	-	-	-	-	-	(45,508)	(45,508)
三、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22,212	99,969	249,973	268,795	78,348	270,793	401,483	961,147	2,652,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4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2,345	31,315	249,808	365,416	877,403
二、本期增减变动		-	-	(39,992)	(11)	21,336	57	-	16,8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176	-	-	99,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9,992)	(11)	-	-	-	(40,003)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减少资本		-	-	(39,992)	(8)	-	-	-	(40,000)
2. 其他		-	-	-	(3)	-	-	-	(3)
(三) 利润分配		-	-	-	-	-	57	-	(82,9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7	-	(57)
2. 股利分配		-	-	-	-	-	-	-	(82,86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60	-	-	(160)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160	-	-	(160)
三、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94,388	119,550	239,963	132,334	52,651	249,865	365,416	894,219
四、本期增减变动		-	-	50,000	(5)	30,207	20,871	35,855	13,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104	-	-	109,2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000	(5)	-	-	-	49,995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50,000	(4)	-	-	-	49,996
2. 其他		-	-	-	(1)	-	-	-	(1)
(三) 利润分配		-	-	-	-	-	20,871	35,855	(95,32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871	-	(20,8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5,855	(35,855)
3. 股利分配		-	-	-	-	-	-	-	(38,59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3	-	-	(103)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103	-	-	(103)
五、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94,388	119,550	289,963	132,329	82,858	270,736	401,271	908,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6月	1-6月	1-6月	1-6月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45,727	1,242,638	995,854	1,051,5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31,413	—	423,213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152	20,141	51,093	31,2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866	—	36,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86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6,805	—	15,7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5,520	506,061	403,432	433,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48	125,319	73,737	48,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760	1,923,690	1,947,329	1,616,5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16,410)	—	(217,5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909)	—	(3,42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04,725)	(1,198,218)	(1,477,095)	(1,172,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91)	—	(2,18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4,613)	—	(63,07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514)	(280,793)	(223,762)	(231,0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51)	(60,086)	(53,701)	(49,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67)	(73,720)	(43,245)	(68,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51)	(160,909)	(146,445)	(114,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121)	(1,990,136)	(2,012,920)	(1,85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30	33,639	(66,446)	(65,591)	(237,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1,172	2,039,806	1,740,841	1,418,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42	109,875	101,405	91,186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	55	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691	3,484	315	1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275	2,155,757	1,842,622	1,510,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5,382)	(2,308,322)	(2,342,934)	(1,573,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08)	(6,415)	(3,600)	(3,84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5)	(107)	(2,000)	(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935)	(2,314,844)	(2,348,534)	(1,57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60)	(159,087)	(505,912)	(68,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中国 银行 集团		中国 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6月	1-6月	1-6月	1-6月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42	—	164,952	—
其中：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164,952	—	164,952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99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6,824	688,602	928,812	66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766	688,602	1,093,764	668,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46)	(23,788)	(94,519)	(21,415)
其中：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1,360)	—	(71,360)	—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					
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9,557)	(12,090)	(9,557)	(12,09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81)	(8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788)	(444,536)	(836,592)	(429,17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62,486)	(40,000)	(60,230)	(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	(3,166)	(3,144)	(3,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67)	(511,490)	(994,485)	(493,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99	177,112	99,279	174,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0,238	(7,474)	33,368	(6,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86,184)	(55,895)	(438,856)	(138,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929	2,516,725	1,839,863	2,004,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30	1,882,745	2,460,830	1,401,007	1,865,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葛海蛟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文栋
财会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编制中期财务报表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保持一致。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863	69,15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525,114	1,546,95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其他 ⁽²⁾	739,972	921,236
小计	2,331,949	2,537,347
应计利息	958	1,288
减：减值准备	—	(1,621)
合计	2,332,907	2,537,014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25年6月30日，境内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7.5%(2024年12月31日：8.0%)及4.0%(2024年12月31日：4.0%)。本集团境内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清算资金和其他款项。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203,517	287,480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6,728	29,649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244,247	188,842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5,656	6,977
小计 ⁽¹⁾	480,148	512,948
应计利息	1,535	1,471
减：减值准备 ⁽¹⁾	(550)	(1,128)
合计	481,133	513,291

(1)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62,941	67,342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48,460	510,243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287,767	288,606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46,747	42,244
小计 ⁽¹⁾⁽²⁾	845,915	908,435
应计利息	4,389	5,491
减：减值准备 ⁽²⁾	(612)	(913)
合计	849,692	913,013

(1)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8.8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35亿元）。

(2)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1,798,623	87,359	(72,139)	10,092,498	121,497	(90,258)
货币期权	1,223,789	4,315	(6,017)	1,083,910	6,130	(7,524)
货币期货	3,403	2	(1)	3,168	24	(15)
小计	13,025,815	91,676	(78,157)	11,179,576	127,651	(97,79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7,261,784	40,225	(38,626)	6,486,975	49,398	(45,908)
利率期权	12,412	82	(82)	9,873	115	(114)
利率期货	36,141	24	(8)	65,981	25	(195)
小计	7,310,337	40,331	(38,716)	6,562,829	49,538	(46,217)
权益衍生工具	24,401	245	(275)	8,394	22	(8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58,016	10,395	(14,862)	386,629	5,966	(9,359)
合计 ⁽¹⁾	20,718,569	142,647	(132,010)	18,137,428	183,177	(153,456)

(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188,443	286,94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93,612	212,778
— 金融机构债券	33,356	29,381
— 公司债券	265	265
小计 ⁽¹⁾⁽²⁾⁽³⁾	315,676	529,365
减：减值准备 ⁽³⁾	(280)	(306)
合计	315,396	529,059

- (1)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4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9亿元)。
- (2)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该等指定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5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8.64亿元)。
- (3)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991,447	13,803,377	13,745,333	12,580,173
— 个人贷款	6,863,145	6,825,036	5,940,520	5,899,094
— 贴现	7,785	10,726	6,792	9,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¹⁾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61	2,003	—	—
— 贴现	1,119,010	898,819	1,119,010	898,698
小计	22,983,348	21,539,961	20,811,655	19,387,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²⁾				
—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41	3,535	2,432	2,517
— 贴现	19,817	89	19,817	89
合计	23,006,306	21,543,585	20,833,904	19,390,285
应计利息	43,370	50,483	35,436	40,3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49,676	21,594,068	20,869,340	19,430,58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561,498)	(538,786)	(529,341)	(504,87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488,178	21,055,282	20,339,999	18,925,714

(1)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3.71亿元和人民币3.65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1亿元和人民币3.85亿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度, 该类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6.2 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四、1.1。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243,069	109,186	186,531	538,786
转至阶段一	8,302	(7,464)	(838)	-
转至阶段二	(3,975)	6,904	(2,929)	-
转至阶段三	(750)	(17,524)	18,274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7,644)	26,215	34,164	52,735
本期计提 ⁽ⁱ⁾	78,266	14,124	15,878	108,268
本期回拨 ⁽ⁱⁱ⁾	(68,103)	(17,221)	(10,724)	(96,048)
核销及转出	-	-	(50,767)	(50,76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9,090	9,0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98)	(40)	(428)	(566)
期末余额	249,067	114,180	198,251	561,498

	2024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24,063	80,983	179,862	484,908
转至阶段一	10,761	(8,211)	(2,550)	–
转至阶段二	(3,402)	12,780	(9,378)	–
转至阶段三	(1,977)	(14,613)	16,590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10,101)	30,585	74,808	95,292
本年计提 ⁽ⁱ⁾	127,969	30,441	18,316	176,726
本年回拨 ⁽ⁱⁱ⁾	(104,012)	(22,769)	(24,412)	(151,193)
核销及转出	–	–	(84,611)	(84,61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9,344	19,3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232)	(10)	(1,438)	(1,680)
年末余额	243,069	109,186	186,531	538,78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合 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391	—	—	39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	—	—	—
本期计提 ⁽ⁱ⁾	381	13	—	394
本期回拨 ⁽ⁱⁱ⁾	(418)	—	—	(418)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期末余额	358	13	—	371

	2024年			合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5	5	—	390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530	—	—	530
本年回拨 ⁽ⁱⁱ⁾	(489)	(5)	—	(49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5)	—	—	(35)
年末余额	391	—	—	391

(i) 计提包括本期/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ii) 回拨包括本期/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 政府	47,161	33,243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954	251
— 政策性银行	37,637	28,098
— 金融机构	188,100	155,728
— 公司	17,689	8,12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70,272	67,793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673	1,557
— 金融机构	37,154	20,547
— 公司	12,937	11,209
	415,577	326,553
权益工具	120,521	124,604
基金及其他	117,053	103,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53,151	554,8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¹⁾		
境内发行人		
— 政府	7,205	6,442
— 政策性银行	91	88
— 金融机构	10	1,235
— 公司	1,630	1,53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8,396	3,202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691	1,104
— 金融机构	9,549	8,575
— 公司	21,201	23,2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1,773	45,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704,924	600,29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 政府	1,819,849	1,783,56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9,535	82,687
— 政策性银行	649,298	643,129
— 金融机构	387,145	306,201
— 公司	205,376	188,35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958,743	876,79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42,145	179,756
— 金融机构	226,150	187,081
— 公司	88,090	97,346
	4,666,331	4,344,920
权益工具及其他 ⁽²⁾	48,051	44,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³⁾	4,714,382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 政府 ⁽⁴⁾	2,833,237	2,487,88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74,195	73,569
— 政策性银行	200,893	188,892
— 金融机构	97,588	36,475
— 公司	26,782	7,427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⁵⁾	152,433	152,43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165,183	177,54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19,492	115,994
— 金融机构	79,719	72,700
— 公司	9,690	10,418
	3,759,212	3,323,333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21,613	24,642
应计利息	33,727	32,124
减: 减值准备	(8,058)	(9,0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3,806,494	3,371,035
金融投资合计 ⁽⁶⁾	9,225,800	8,360,277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 (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 (2)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金融机构类投资。2025年1至6月,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2.24亿元(2024年1至6月:人民币1.24亿元)。2025年1至6月,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9.59亿元(2024年1至6月:人民币3.37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4.75亿元(2024年1至6月:累计损失人民币1.31亿元)。
- (3)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累计确认了人民币37.30亿元的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06亿元)。
- (4)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5)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于202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债券到期日延至2025年6月30日。此后,本行于2025年6月接到财政部通知,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债券延期后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该债券自2020年1月1日起年利率按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75.67亿元。
- (6)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将人民币40.43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减值债券纳入阶段三(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0.21亿元),并计提人民币35.37亿元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4.46亿元),人民币35.55亿元的债券纳入阶段二(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64亿元),并计提人民币2.27亿元的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亿元),其余债券皆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合 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1,638	52	7,374	9,064
转至阶段一	-	-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	-	-
本期(回拨)／计提	(937)	(17)	84	(870)
核销及转出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140)	-	4	(136)
期末余额	561	35	7,462	8,058

	2024年			合 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808	94	7,795	10,697
转至阶段一	5	(5)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	—	—	(5)
本年(回拨)／计提	(1,387)	(37)	298	(1,126)
核销及转出	—	—	(586)	(586)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7	—	(133)	84
年末余额	1,638	52	7,374	9,064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期初余额	5,450	58	300	5,808
转至阶段一	48	(48)	—	—
转至阶段二	(46)	46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9)	109	—	100
本期(回拨)/计提	(2,180)	27	(18)	(2,171)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期末余额	3,258	192	282	3,732

	2024年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年初余额	6,513	995	300	7,808
转至阶段一	842	(842)	—	—
转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68)	—	—	(568)
本年回拨	(1,348)	(96)	—	(1,4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	—	—	12
年末余额	5,450	58	300	5,80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
期初／年初余额	2,828	2,685
收购子公司增加	—	95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外币折算差额	(33)	48
期末／年末余额 ⁽¹⁾	2,795	2,828

(1)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7.23亿元)。

9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224,595	217,405
应收及暂付款项	95,365	78,173
保险合同资产	36,430	35,906
长期待摊费用	3,277	3,407
抵债资产 ⁽¹⁾	2,026	2,177
应收利息	3,985	1,792
其他	29,362	29,486
合计	395,040	368,346

(1) 抵债资产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0.2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7亿元)，主要为不动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9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亿元)。

2025年1至6月，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04亿元(2024年：人民币19.02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25年6月30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债券卖空。

11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861,341	5,518,065	4,959,585	4,842,608
— 个人客户	4,549,264	4,163,121	3,795,903	3,532,455
小计	10,410,605	9,681,186	8,755,488	8,375,06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137,193	5,955,203	5,439,714	5,105,706
— 个人客户	7,818,604	7,318,692	7,077,693	6,506,258
小计	13,955,797	13,273,895	12,517,407	11,611,964
结构性存款 ⁽¹⁾				
— 公司客户	291,849	284,886	283,768	270,451
— 个人客户	148,652	189,584	115,121	157,924
小计	440,501	474,470	398,889	428,375
发行存款证	385,963	324,563	381,364	324,267
其他存款	84,645	90,703	76,088	82,707
吸收存款小计	25,277,511	23,844,817	22,129,236	20,822,376
应计利息	360,801	357,771	349,682	343,585
合计 ⁽²⁾	25,638,312	24,202,588	22,478,918	21,165,961

(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8.78亿元和人民币3.0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53.32亿元和人民币5.90亿元)。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08.85亿元和人民币3,203.1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43.08亿元和人民币3,868.19亿元)。

12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4,322	17,421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三、35)	1,256	1,183
合计	15,578	18,60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债券

中国银行集团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	2019年9月20日	2034年9月24日	4.34%	9,996	9,996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 ⁽²⁾	2020年9月17日	2030年9月21日	4.20%	59,977	59,975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³⁾	2020年9月17日	2035年9月21日	4.47%	14,995	14,994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 ⁽⁴⁾	2021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9日	4.15%	14,995	14,996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⁵⁾	2021年3月17日	2036年3月19日	4.38%	9,996	9,997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1 ⁽⁶⁾	2021年11月12日	2031年11月16日	3.60%	39,987	39,990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2 ⁽⁷⁾	2021年11月12日	2036年11月16日	3.80%	9,996	9,997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⁸⁾	2022年1月20日	2032年1月24日	3.25%	29,990	29,993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1 ⁽⁹⁾	2022年10月24日	2032年10月26日	3.02%	44,994	44,995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2 ⁽¹⁰⁾	2022年10月24日	2037年10月26日	3.34%	14,998	14,998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 ⁽¹¹⁾	2023年3月20日	2033年3月22日	3.49%	39,994	39,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¹²⁾	2023年3月20日	2038年3月22日	3.61%	19,997	19,997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1 ⁽¹³⁾	2023年9月19日	2033年9月21日	3.25%	29,997	29,996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2 ⁽¹⁴⁾	2023年9月19日	2038年9月21日	3.37%	29,996	29,996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01 ⁽¹⁵⁾	2023年10月19日	2033年10月23日	3.43%	44,993	44,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02 ⁽¹⁶⁾	2023年10月19日	2038年10月23日	3.53%	24,996	24,997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01 ⁽¹⁷⁾	2023年12月1日	2033年12月5日	3.30%	14,998	14,999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02 ⁽¹⁸⁾	2023年12月1日	2038年12月5日	3.37%	14,998	14,999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 ⁽¹⁹⁾	2024年1月30日	2034年2月1日	2.78%	29,996	29,998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 ⁽²⁰⁾	2024年1月30日	2039年2月1日	2.85%	29,996	29,998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1 ⁽²¹⁾	2024年4月2日	2034年4月8日	2.62%	34,994	34,997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2 ⁽²²⁾	2024年4月2日	2039年4月8日	2.71%	24,996	24,996
2025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²³⁾	2025年5月22日	2035年5月26日	1.93%	49,994	-
小计 ⁽²⁷⁾				639,869	589,894
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TLAC非资本债)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1A ⁽²⁴⁾	2024年5月16日	2028年5月20日	2.25%	24,997	24,996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1B ⁽²⁵⁾	2024年5月16日	2030年5月20日	2.35%	14,998	14,998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1 ⁽²⁶⁾	2024年12月13日	2028年12月17日	1.78%	9,999	9,999
小计 ⁽²⁷⁾				49,994	49,993
发行其他债券 ⁽²⁸⁾					
美元债券				150,799	189,278
人民币债券				161,527	207,961
其他债券				17,314	23,849
小计				329,640	421,088
发行同业存单				1,116,578	980,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小计				2,136,081	2,041,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²⁹⁾				2,036	1,970
应付债券小计				2,138,117	2,043,598
应计利息				14,430	12,951
合计 ⁽³⁰⁾				2,152,547	2,056,549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债券(续)

- (1) 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34%,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20%,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3)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47%,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4)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1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5)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38%,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60%,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7)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80%,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本行于2022年1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2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02%,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0)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34%,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1)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9%,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2)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61%,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3)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2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4)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37%,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5)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3%,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6)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53%,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债券(续)

- (17)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30%,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8)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37%,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19) 本行于2024年1月3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78%,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0) 本行于2024年1月3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85%,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1) 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62%,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2) 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5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71%, 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3) 本行于2025年5月22日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期限为10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1.93%,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4) 本行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期限为4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25%, 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5) 本行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期限为6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35%, 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6) 本行于2024年12月13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绿色债券, 期限为4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1.78%, 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27) 该等二级资本债券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 (28) 2015年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 本集团及本行在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 到期日介于2025年7月至2034年之间。
- (29)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部分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36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70亿元)。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度, 本集团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 (30) 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度, 本集团应付债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 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53	64,690	256,236	62,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24)	(9,639)	(66,048)	(9,130)
净额	205,429	55,051	190,188	53,561

14.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070	89,033	353,730	88,368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33,811	8,424	43,013	10,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22,276	30,245	147,472	36,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640	1,203	11,613	2,511
其他暂时性差异	83,448	17,189	78,268	16,519
小计	610,245	146,094	634,096	154,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39,667)	(34,750)	(168,056)	(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1,157)	(27,676)	(121,202)	(30,644)
折旧及摊销	(58,070)	(8,307)	(52,700)	(6,543)
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10,608)	(1,998)	(11,517)	(2,236)
其他暂时性差异	(85,314)	(18,312)	(90,433)	(19,981)
小计	(404,816)	(91,043)	(443,908)	(101,248)
净额	205,429	55,051	190,188	53,561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2,523.5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4.4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续)

14.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
期初/年初余额	53,561	67,759
计入本期/本年利润表(附注三、27)	(1,530)	8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03	(15,674)
其他	317	625
期末/年末余额	55,051	53,561

14.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资产减值准备	665	7,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658	(541)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2,306)	(1,594)
其他暂时性差异	(547)	(4,363)
合计	(1,530)	892

15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224,601	217,415
保险合同负债	343,972	302,000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1,124	163,211
长期借款	55,333	42,961
应付股利	5,512	36,297
递延收入	7,268	7,080
其他	78,905	82,180
合计	846,715	851,144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16.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38,590,135,419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322,212,411,814	294,387,791,241

- (1)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 (2)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号)及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号)，本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财政部发行27,824,620,5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52,658,061.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824,620,5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7,128,037,488.90元。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五年。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行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因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78_A02号验资报告。
- (3) 于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本行于2025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普通股外，本行其余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A股及H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16.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70,089	133,620
其他资本公积	2,176	2,148
合计	272,265	135,76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16.3 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6月30日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赎回)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 金额
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第三期)	7.300	73,000	-	-	7.300	73,000
境内优先股(第四期)	2.700	27,000	-	-	2.700	27,000
境外优先股(第二期) ⁽¹⁾	1.979	19,787	(1.979)	(19,787)	-	-
小计 ⁽²⁾	11.979	119,787	(1.979)	(19,787)	10.000	100,000
永续债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³⁾		40,000		(40,000)		-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30,000		-		3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		20,000		-		2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50,000		-		5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000		-		2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0,000		-		3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000		-		2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0,000		-		3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30,000		-		3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000		-		20,000
小计 ⁽⁴⁾		290,000		(40,000)		250,000
合计		409,787		(59,787)		350,000

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7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亿元)。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16.3 其他权益工具(续)

- (1) 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本行于2025年3月4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1.98亿股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当期应付股息，共计29.22亿美元。
- (2)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上述优先股均未发生转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 (3) 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本行于2025年4月30日全额赎回了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赎回面额人民币400亿元。
- (4)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987,590	2,816,23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637,648	2,406,718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49,942	409,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38,075	136,733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31,550	130,140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525	6,59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据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4年末期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 本行已派发2024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357.98亿元(税前)。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25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1.094元(税前), 基于2025年6月30日止的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52.50亿元(税前)。该2025年度中期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中期财务报表的负债中。

优先股股息

本行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及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5.404亿元(税前), 于2025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8.829亿元(税前)。于2025年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反映在本中期财务报表的“其他负债”中。

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2025年4月14日派发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人民币10.95亿元。

本行于2025年4月28日派发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人民币7.30亿元。

本行于2025年4月30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人民币13.60亿元。

本行于2025年5月19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人民币20.40亿元。

本行于2025年6月16日派发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人民币9.81亿元。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息收入	503,331	542,994	428,523	459,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6,909	248,154	198,854	213,713
— 个人贷款	107,442	127,218	90,157	106,470
— 贴现	5,000	3,644	4,979	3,61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62,559	53,029	41,659	35,54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2,968	53,023	49,104	49,355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行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53	57,926	43,770	50,912
利息支出	(288,515)	(316,234)	(246,961)	(268,632)
吸收存款	(210,531)	(236,382)	(173,544)	(193,714)
应付债券	(25,986)	(28,493)	(23,820)	(26,613)
同业存放	(30,281)	(27,344)	(30,021)	(27,0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20)	(12,269)	(11,136)	(11,38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80)	(10,869)	(8,440)	(9,844)
其他	(1,017)	(877)	—	—
利息净收入	214,816	226,760	181,562	190,97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479	11,70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210	9,255
银行卡手续费	7,075	6,809
顾问和咨询费	6,427	6,406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5,239	5,555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749	3,378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2,831	2,890
其他	4,099	3,7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109	49,7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18)	(6,8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91	42,860

20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衍生金融工具	2,805	5,671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929	8,1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81)	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863	2,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¹⁾	1,202	1,770
长期股权投资	445	141
其他	20	36
合计 ⁽²⁾	15,983	18,741

(1) 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1至6月,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处置损益。

(2) 本集团在境内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179	2,91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06	(768)
衍生金融工具	(718)	(2,382)
投资性房地产	(647)	(167)
合计	2,920	(398)

22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贵金属销售收入	16,118	11,776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6,765	6,576
保险服务收入	7,219	5,981
其他 ⁽¹⁾	2,132	1,963
合计	32,234	26,296

(1) 2025年1至6月，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3.61亿元(2024年1至6月：人民币1.1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员工费用 ⁽¹⁾	52,261	50,103	43,769	42,600
业务费用 ⁽²⁾	19,282	19,106	16,419	16,662
折旧和摊销	11,085	11,762	9,942	10,590
合计	82,628	80,971	70,130	69,852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71	35,338	28,193	28,485
职工福利费	1,655	1,392	1,466	1,228
退休福利	12	19	12	1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939	2,004	2,872	2,56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60	3,602	3,748	3,483
— 年金缴费	2,227	2,083	2,187	2,065
— 失业保险费	145	138	141	133
— 工伤保险费	58	53	57	50
— 生育保险费	60	62	59	60
住房公积金	2,917	2,749	2,834	2,6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0	565	755	52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6	32	14	12
其他	2,281	2,066	1,431	1,318
合计	52,261	50,103	43,769	42,600

(2) 2025年1至6月, 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70亿元和人民币3.56亿元(2024年1至6月: 人民币5.25亿元和人民币4.31亿元)。

2025年1至6月, 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和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56.66亿元和人民币45.50亿元(2024年1至6月: 人民币57.71亿元和人民币46.94亿元)。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4,955	72,7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	(81)
小计	64,931	72,684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70)	(4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2,071)	(747)
小计	(2,941)	(1,194)
信用承诺	(3,189)	(10,298)
其他	(2,284)	(674)
合计	56,517	60,518

26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贵金属销售成本	15,784	11,483
保险服务费用	5,069	5,048
保险财务费用	7,861	2,883
其他	4,566	4,402
合计	33,280	23,81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当期所得税		
— 境内所得税	17,919	16,724
— 中国香港利得税	4,109	3,489
— 中国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3,322	3,346
小计	25,350	23,559
递延所得税(附注三、14.3)	1,530	(892)
合计	26,880	22,667

境内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境内分行及本行在境内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境内所得税。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税前利润	153,018	149,203
按税前利润乘以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38,255	37,30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3,119)	(2,878)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2,163	2,414
免税收入 ⁽¹⁾	(24,463)	(19,696)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13,538	5,682
其他	506	(156)
所得税费用	26,880	22,667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核销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4	(1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50)	2,391
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418	(563)
其他	(17)	48
小计	(535)	1,86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51	34,034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35)	(7,64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3,639)	(2,70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948	522
	(1,275)	24,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096)	(865)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29	207
	(1,567)	(6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465)	(4,699)
减：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047	156
	(3,418)	(4,5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0	1,209
其他	273	191
小计	(5,557)	20,405
合计	(6,092)	22,27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31,315	(497)	3,901	34,719
上年增减变动	60,993	3,315	(3,759)	60,549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308	2,818	142	95,268
本期增减变动	(6,198)	1,993	(1,744)	(5,949)
2025年6月30日	86,110	4,811	(1,602)	89,319

2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1至6月，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17,591	118,601
减：母公司优先股／永续债当期宣告股息／利息	(9,710)	(13,2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07,881	105,33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6,540	294,38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6	0.36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5,392	873,799
存放同业款项	348,083	653,318
拆出资金	163,719	216,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219	559,097
金融投资	324,332	158,229
合计	1,882,745	2,460,830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净利润	126,138	126,536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57,502	60,579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71	10,738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6	3,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664)	(75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5,527)	(106,052)
投资收益	(5,214)	(4,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0)	39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5,986	28,49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87)	(57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5	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767	(3,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7,237)	2,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70,002)	(1,306,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03,235	1,12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9	(66,44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金融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贷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贷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在卖出回购交易中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卖出回购交易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25,381	24,400	86,957	84,167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6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1至6月，本集团未新增持有该类继续涉入资产。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64.0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51亿元)。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金融投资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25年6月30日，考虑集团内共同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及影响后，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8,581.9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40.57亿元)，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人民币11,993.5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87.55亿元)。

2025年1至6月，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46.69亿元(2024年1至6月：人民币38.23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售或拆借交易。此类融资交易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1至6月，本集团未向其提供上述融资。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上述融资余额，无损失敞口。

此外，2025年1至6月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46亿元(2024年1至6月：人民币30.27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3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32.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2025年6月30日					
基金	100,633	-	-	100,633	100,633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539	6,475	17,447	26,461	26,461
资产支持证券	-	135,263	74,045	209,308	209,308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89,482	-	-	89,482	89,482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483	6,188	20,454	29,125	29,125
资产支持证券	54	109,888	77,560	187,502	187,502

32.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3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2025年7月22日, 本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300亿元, 并于2025年7月24日发行完毕。有关详情已记载于本行2025年7月24日发布的公告中。

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2025年8月22日, 本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400亿元, 并于2025年8月26日发行完毕。有关详情已记载于本行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公告中。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025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2025年7月8日, 本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人民币500亿元, 并于2025年7月10日发行完毕。有关详情已记载于本行2025年7月10日发布的公告中。

2025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2025年8月15日, 本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人民币500亿元, 并于2025年8月19日发行完毕。有关详情已记载于本行2025年8月19日发布的公告中。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赎回安排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 本行发行的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设有发行人赎回权, 本行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赎回权行使公告, 行权日为2025年9月21日, 赎回面额人民币600亿元。

国家级基金认股金的出资

2025年7月, 本行已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期人民币11.825亿元认股金出资。

3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 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从业务角度, 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 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 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 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 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境内一在境内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一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一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一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支付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一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一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一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 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一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一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租赁业务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分部报告(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至6月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合计
	境内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一、营业收入	251,455	42,201	20,859	63,060	15,253	(765)	329,003
利息净收入	180,829	20,131	3,038	23,169	10,888	(70)	214,81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751	244	4,802	5,046	(5,727)	(7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60	5,766	2,043	7,809	2,826	(404)	46,79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442	(41)	126	85	(123)	(404)	-
投资收益	12,223	2,871	413	3,284	405	71	15,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投资收益	262	(5)	342	337	(1)	-	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0)	2,395	2,561	4,956	132	12	2,920
汇兑收益	4,059	9,450	1,773	11,223	970	7	16,259
其他业务收入	19,964	1,588	11,031	12,619	32	(381)	32,234
二、营业支出	(144,095)	(16,410)	(12,192)	(28,602)	(4,512)	667	(176,542)
税金及附加	(2,747)	(71)	(63)	(134)	(251)	-	(3,132)
业务及管理费	(68,022)	(7,141)	(3,544)	(10,685)	(4,470)	549	(82,628)
资产减值损失	(53,515)	(3,054)	(1,226)	(4,280)	215	78	(57,502)
其他业务成本	(19,811)	(6,144)	(7,359)	(13,503)	(6)	40	(33,280)
三、营业利润	107,360	25,791	8,667	34,458	10,741	(98)	152,4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3	13	392	405	(31)	-	557
四、利润总额	107,543	25,804	9,059	34,863	10,710	(98)	153,018
所得税费用							(26,880)
五、净利润							126,138
分部资产	30,052,969	3,973,520	1,823,862	5,797,382	2,669,705	(1,770,794)	36,749,262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5,128	1,141	14,981	16,122	101	-	41,351
六、资产总额	30,078,097	3,974,661	1,838,843	5,813,504	2,669,806	(1,770,794)	36,790,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12,395	27,389	179,441	206,830	8,265	(4,744)	322,746
七、负债总额	27,550,552	3,662,317	1,650,860	5,313,177	2,569,100	(1,767,881)	33,664,948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823	858	11,161	12,019	101	-	15,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9,706	891	3,373	4,264	415	(498)	13,887
信用承诺	2,901,819	334,321	70,908	405,229	529,649	(107,141)	3,729,55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分部报告(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至6月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合计
	境内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和地区	抵销	
一、营业收入	250,535	33,289	19,843	53,132	14,822	(1,413)	317,076
利息净收入	189,534	20,347	3,237	23,584	12,620	1,022	226,760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552)	(614)	7,126	6,512	(6,982)	1,02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790	4,527	1,856	6,383	2,569	(882)	42,860
其中: 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2	(60)	407	347	(67)	(882)	-
投资收益	15,112	3,239	1,248	4,487	164	(1,022)	18,7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43	(76)	78	2	(2)	-	1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8)	(638)	2,443	1,805	(93)	(132)	(398)
汇兑收益	(1,500)	4,563	221	4,784	(468)	1	2,817
其他业务收入	14,577	1,251	10,838	12,089	30	(400)	26,296
二、营业支出	(142,634)	(10,375)	(12,064)	(22,439)	(4,768)	1,184	(168,657)
税金及附加	(2,903)	(68)	(67)	(135)	(253)	-	(3,291)
业务及管理费	(67,173)	(6,819)	(3,768)	(10,587)	(4,173)	962	(80,971)
资产减值损失	(57,527)	(1,892)	(1,000)	(2,892)	(338)	178	(60,579)
其他业务成本	(15,031)	(1,596)	(7,229)	(8,825)	(4)	44	(23,816)
三、营业利润	107,901	22,914	7,779	30,693	10,054	(229)	148,4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9	45	499	544	29	(88)	784
四、利润总额	108,200	22,959	8,278	31,237	10,083	(317)	149,203
所得税费用							(22,667)
五、净利润							126,536
分部资产	28,586,217	3,854,421	1,839,926	5,694,347	2,585,541	(1,845,778)	35,020,32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3,960	1,145	15,762	16,907	105	-	40,972
六、资产总额	28,610,177	3,855,566	1,855,688	5,711,254	2,585,646	(1,845,778)	35,061,2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 ⁽¹⁾	115,991	28,229	179,176	207,405	8,465	(5,113)	326,748
七、负债总额	26,227,714	3,558,389	1,669,878	5,228,267	2,495,304	(1,842,950)	32,108,33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919	1,596	1,610	3,206	40	-	7,16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313	881	3,434	4,315	399	(450)	14,577
信用承诺	2,905,053	308,547	52,610	361,157	543,917	(100,690)	3,709,437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分部报告(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至6月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9,393	129,848	48,817	5,005	16,057	12,194	(2,311)	329,003
利息净收入	99,531	94,602	18,000	965	2,145	(433)	6	214,81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7,797	78,619	(86,543)	220	1	(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62	18,218	7,775	3,340	1	1,044	(1,049)	46,79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216	799	63	(329)	-	300	(1,049)	-
投资收益	216	105	11,175	525	2,847	1,182	(67)	15,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投资收益	-	-	-	205	10	460	(77)	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	37	(1,656)	(106)	3,119	1,275	-	2,920
汇兑收益	1,915	483	13,372	236	489	(236)	-	16,259
其他业务收入	18	16,403	151	45	7,456	9,362	(1,201)	32,234
二、营业支出	(60,139)	(90,391)	(6,340)	(1,592)	(13,760)	(6,789)	2,469	(176,542)
税金及附加	(1,351)	(929)	(754)	(20)	(9)	(69)	-	(3,132)
业务及管理费	(34,189)	(35,412)	(10,659)	(1,564)	(213)	(2,233)	1,642	(82,628)
资产减值损失	(24,009)	(38,132)	5,488	(3)	4	(1,314)	464	(57,502)
其他业务成本	(590)	(15,918)	(415)	(5)	(13,542)	(3,173)	363	(33,280)
三、营业利润	59,254	39,457	42,477	3,413	2,297	5,405	158	152,4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	112	(1)	(50)	24	421	-	557
四、利润总额	59,305	39,569	42,476	3,363	2,321	5,826	158	153,018
所得税费用								(26,880)
五、净利润								126,138
分部资产	16,397,498	6,788,478	12,548,171	86,291	368,243	752,960	(192,379)	36,749,262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862	351	33,414	(276)	41,351
六、资产总额	16,397,498	6,788,478	12,548,171	94,153	368,594	786,374	(192,655)	36,790,613
七、负债总额	15,790,208	12,736,356	4,635,050	45,988	354,920	291,530	(189,104)	33,664,948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98	1,264	58	36	41	13,446	-	15,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98	4,670	1,574	229	40	3,322	(646)	13,887
信用承诺	2,722,217	1,007,339	-	-	-	-	-	3,729,55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分部报告(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至6月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3,970	132,364	35,272	4,093	11,675	12,795	(3,093)	317,076
利息净收入	103,271	105,605	15,115	1,405	2,007	(648)	5	226,760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059	77,759	(80,822)	373	4	(37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68	14,717	6,169	2,694	7	875	(1,070)	42,860
其中: 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202	713	51	(175)	-	279	(1,070)	-
投资收益	557	72	14,076	(134)	1,857	2,371	(58)	18,7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投资收益	-	-	-	150	-	56	(63)	1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	(18)	(2,112)	104	1,159	422	(1)	(398)
汇兑收益	592	102	1,908	24	(308)	499	-	2,817
其他业务收入	34	11,886	116	-	6,953	9,276	(1,969)	26,296
二、营业支出	(51,537)	(95,246)	(8,707)	(1,437)	(8,640)	(5,880)	2,790	(168,657)
税金及附加	(1,448)	(1,021)	(728)	(20)	(9)	(65)	-	(3,291)
业务及管理费	(34,531)	(35,347)	(9,560)	(1,395)	(192)	(2,351)	2,405	(80,971)
资产减值损失	(15,098)	(47,128)	1,850	(22)	(8)	(200)	27	(60,579)
其他业务成本	(460)	(11,750)	(269)	-	(8,431)	(3,264)	358	(23,816)
三、营业利润	72,433	37,118	26,565	2,656	3,035	6,915	(303)	148,4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	193	25	1	(4)	519	(1)	784
四、利润总额	72,484	37,311	26,590	2,657	3,031	7,434	(304)	149,203
所得税费用								(22,667)
五、净利润								126,536
分部资产	15,309,948	6,798,818	11,959,375	84,120	325,041	723,026	(180,001)	35,020,32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679	331	33,244	(282)	40,972
六、资产总额	15,309,948	6,798,818	11,959,375	91,799	325,372	756,270	(180,283)	35,061,299
七、负债总额	15,311,537	11,969,313	4,315,170	46,045	311,550	330,982	(176,262)	32,108,33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52	1,329	61	36	88	4,499	-	7,165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86	5,017	1,518	220	22	3,357	(643)	14,577
信用承诺	2,595,805	1,113,632	-	-	-	-	-	3,709,437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于2025年6月30日，管理层基于对前述事项相关的潜在负债的评估，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2.5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3亿元)，见附注三、12。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36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668,730	1,281,470
票据	112	877
合计	1,668,842	1,282,347

37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03.6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0.30亿元)。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05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38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44,829	90,820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969	3,191
无形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4,462	3,952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79	97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326	375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3	4
合计	151,768	98,43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5年6月30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33.36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5.56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40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8,062	41,177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18,229	612,656
信用卡信用额度	916,622	937,237
开出保函 ⁽²⁾		
— 开出融资保函	23,248	28,242
— 开出非融资保函	1,218,612	1,183,867
银行承兑汇票	656,802	572,989
开出信用证		
— 开出即期信用证	91,286	93,535
— 开出远期信用证	47,411	44,401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92,507	79,441
其他	116,777	115,892
合计 ⁽³⁾	3,729,556	3,709,437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 不包括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37,473.17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079.65亿元)。

(2) 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条款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254,155	1,249,799

41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24年12月31日: 无)。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关联交易

42.1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42.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6月30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58.59%的股份。

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1)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与汇金公司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56,934	53,593
拆出款项	62,560	66,600
存入款项	(57,319)	(35,118)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息收入	1,290	1,584
利息支出	(305)	(14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关联交易(续)

42.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86,781	81,012
拆出资金	240,615	194,826
衍生金融资产	12,468	18,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52	41,898
金融投资	876,368	666,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91	44,176
客户及同业存款	(806,081)	(701,853)
拆入资金	(184,345)	(186,939)
衍生金融负债	(8,191)	(13,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	(73,800)
信用承诺	21,931	19,478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息收入	10,102	11,984
利息支出	(13,660)	(13,343)

42.3 与财政部的交易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25年6月30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8.64%的股份。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财政部进行交易。

与财政部的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6月30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1,458,997

自财政部成为本行股东后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 本集团与财政部发生的国债利息收入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66亿元。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关联交易(续)

42.4 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于2025年6月30日，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约4.68%的股份，向本行提名一名董事。中信金融资产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和进行货币市场往来。

与中信金融资产及其旗下公司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6月30日
拆出资金		31,700
债券投资		3,305
存入款项		(7,472)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与中信金融资产及其旗下公司发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9亿元和人民币0.39亿元。

42.5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85	28,897
客户及同业存款		(46,427)	(20,911)
信用承诺		37,228	38,260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息收入		425	496
利息支出		(174)	(18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关联交易(续)

42.6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2025年6月30日，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10.7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8亿元)。

42.7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42.8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透支余额共计人民币1.4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45亿元)。

42.9 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0,951	44,284
拆出资金及贷款	239,092	266,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53	21,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435)	(101,569)
拆入资金	(131,338)	(135,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05)	-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利息收入	3,635	4,059
利息支出	(3,098)	(3,579)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关联交易(续)

42.10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交易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86,781	18.07%	81,012	15.79%
拆出资金	334,875	39.59%	261,426	28.78%
衍生金融资产	12,468	8.74%	18,697	1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52	6.48%	41,898	7.91%
金融投资	2,395,604	26.15%	720,048	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576	0.30%	73,073	0.34%
拆入资金	(184,345)	37.35%	(186,939)	42.21%
衍生金融负债	(8,191)	6.20%	(13,477)	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	5.02%	(73,800)	45.98%
客户及同业存款	(973,022)	3.49%	(794,701)	2.97%
信用承诺	59,159	1.59%	57,738	1.56%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13,442	2.67%	14,064	2.59%
利息支出	(15,138)	5.25%	(14,305)	4.5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885,303	86.43%	18,498,005	85.86%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2,021,938	8.79%	2,000,471	9.29%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99,065	4.78%	1,045,109	4.85%
合计	23,006,306	100.00%	21,543,585	100.00%

境内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924,381	14.71%	2,697,846	14.58%
东北地区	723,454	3.64%	693,359	3.75%
华东地区	8,173,534	41.10%	7,600,261	41.09%
中南地区	5,419,956	27.25%	5,084,339	27.49%
西部地区	2,643,978	13.30%	2,422,200	13.09%
合计	19,885,303	100.00%	18,498,005	100.00%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2,093,273	66,910	97,249	2,257,432
— 其他	11,720,277	1,237,052	928,400	13,885,729
个人贷款	6,071,753	717,976	73,416	6,863,145
合计	19,885,303	2,021,938	1,099,065	23,006,306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中国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1,845,092	57,996	108,770	2,011,858
— 其他	10,621,217	1,214,105	871,369	12,706,691
个人贷款	6,031,696	728,370	64,970	6,825,036
合计	18,498,005	2,000,471	1,045,109	21,543,585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4,226,633	18.37%	3,635,583	16.86%
制造业	3,392,924	14.75%	3,034,553	14.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42,704	11.05%	2,420,419	11.23%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9,481	7.30%	1,535,592	7.13%
房地产业	1,575,534	6.85%	1,542,698	7.16%
金融业	826,656	3.59%	772,646	3.59%
建筑业	600,466	2.61%	534,358	2.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98,303	2.17%	482,614	2.24%
采矿业	387,268	1.68%	371,662	1.73%
公共事业	264,903	1.15%	255,764	1.19%
其他	148,289	0.65%	132,660	0.62%
小计	16,143,161	70.17%	14,718,549	68.32%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667,943	20.29%	4,660,914	21.63%
信用卡	522,499	2.27%	606,717	2.82%
其他	1,672,703	7.27%	1,557,405	7.23%
小计	6,863,145	29.83%	6,825,036	31.68%
合计	23,006,306	100.00%	21,543,585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境内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764,743	18.93%	3,184,738	17.22%
制造业	3,069,654	15.44%	2,732,283	14.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1,112	11.77%	2,227,840	1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7,365	6.98%	1,272,285	6.88%
房地产业	1,015,895	5.11%	967,297	5.23%
金融业	569,190	2.86%	538,497	2.91%
建筑业	561,358	2.82%	493,051	2.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488,928	2.46%	476,392	2.57%
采矿业	282,847	1.42%	259,771	1.40%
公共事业	235,422	1.19%	227,207	1.23%
其他	97,036	0.49%	86,948	0.47%
小计	13,813,550	69.47%	12,466,309	67.39%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4,085,289	20.54%	4,089,266	22.11%
信用卡	510,969	2.57%	593,403	3.21%
其他	1,475,495	7.42%	1,349,027	7.29%
小计	6,071,753	30.53%	6,031,696	32.61%
合计	19,885,303	100.00%	18,498,005	100.00%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171,863	39.87%	8,303,987	38.54%
保证贷款	3,427,049	14.89%	2,962,636	13.75%
抵押贷款	8,251,890	35.87%	8,082,236	37.52%
质押贷款	2,155,504	9.37%	2,194,726	10.19%
合计	23,006,306	100.00%	21,543,585	100.00%

境内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754,593	39.00%	6,999,964	37.84%
保证贷款	3,013,481	15.15%	2,594,743	14.03%
抵押贷款	7,298,087	36.70%	7,096,523	38.36%
质押贷款	1,819,142	9.15%	1,806,775	9.77%
合计	19,885,303	100.00%	18,498,005	100.00%

(2) 贷款和垫款减值情况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境内	234,196	82.27%	1.18%	216,089	80.40%	1.1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6,446	12.81%	1.80%	38,304	14.25%	1.91%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014	4.92%	1.28%	14,388	5.35%	1.38%
合计	284,656	100.00%	1.24%	268,781	100.00%	1.2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减值情况(续)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境内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华北地区	32,693	13.96%	1.12%	31,827	14.73%	1.18%
东北地区	13,251	5.66%	1.83%	11,846	5.48%	1.71%
华东地区	74,538	31.83%	0.91%	68,429	31.67%	0.90%
中南地区	82,921	35.40%	1.53%	73,653	34.08%	1.45%
西部地区	30,793	13.15%	1.16%	30,334	14.04%	1.25%
合计	234,196	100.00%	1.18%	216,089	100.00%	1.17%

(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2,033	74.49%	1.31%	207,644	77.25%	1.41%
个人贷款	72,623	25.51%	1.06%	61,137	22.75%	0.90%
合计	284,656	100.00%	1.24%	268,781	100.00%	1.25%

境内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4,340	70.17%	1.19%	157,394	72.84%	1.26%
个人贷款	69,856	29.83%	1.15%	58,695	27.16%	0.97%
合计	234,196	100.00%	1.18%	216,089	100.00%	1.17%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减值情况(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 占比
境内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47,592	16.72%	1.26%	43,274	16.10%	1.36%
制造业	26,851	9.43%	0.87%	29,485	10.97%	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5,739	2.02%	0.25%	6,138	2.28%	0.2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74	3.68%	0.75%	11,562	4.30%	0.91%
房地产业	54,699	19.21%	5.38%	47,799	17.78%	4.94%
金融业	2	0.00%	0.00%	145	0.05%	0.03%
建筑业	7,021	2.47%	1.25%	7,047	2.62%	1.43%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4,777	1.68%	0.98%	5,258	1.96%	1.10%
采矿业	2,380	0.84%	0.84%	2,401	0.90%	0.92%
公共事业	3,539	1.24%	1.50%	2,904	1.08%	1.28%
其他	1,266	0.44%	1.30%	1,381	0.52%	1.59%
小计	164,340	57.73%	1.19%	157,394	58.56%	1.26%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0,288	10.64%	0.74%	25,141	9.36%	0.61%
信用卡	9,849	3.46%	1.93%	10,272	3.82%	1.73%
其他	29,719	10.44%	2.01%	23,282	8.66%	1.73%
小计	69,856	24.54%	1.15%	58,695	21.84%	0.97%
境内合计	234,196	82.27%	1.18%	216,089	80.40%	1.1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50,460	17.73%	1.62%	52,692	19.60%	1.73%
合计	284,656	100.00%	1.24%	268,781	100.00%	1.2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减值情况(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6月30日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境内	234,196	(175,812)	58,384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6,446	(13,965)	22,481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014	(8,474)	5,540
合计	284,656	(198,251)	86,405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境内	216,089	(161,597)	54,49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8,304	(16,490)	21,81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388	(8,444)	5,944
合计	268,781	(186,531)	82,250

(3)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标准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256,817	208,96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4,878	37,12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870	10,008
小计	302,565	256,099
占比	1.32%	1.19%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05,642)	(77,785)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923	178,314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2,164,710	203,965	—	22,368,675
关注	—	330,017	—	330,017
次级	—	—	69,090	69,090
可疑	—	—	81,183	81,183
损失	—	—	134,383	134,383
合计	22,164,710	533,982	284,656	22,983,34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0,811,720	143,538	—	20,955,258
关注	—	315,972	—	315,972
次级	—	—	68,554	68,554
可疑	—	—	94,703	94,703
损失	—	—	105,474	105,474
合计	20,811,720	459,510	268,731	21,539,961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金额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 信用承诺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五级分类为“正常”。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的分布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5年6月30日				
境内发行人				
— 政府	33,893	4,657,484	—	4,691,37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3,120	20,972	—	164,092
— 政策性银行	—	879,064	—	879,064
— 金融机构	10,134	339,692	319,706	669,532
— 公司	93,034	120,754	34,603	248,391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432,614	6,017,966	354,309	6,804,88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21,385	1,148,032	30,344	1,199,76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23,675	242,488	141	366,304
— 金融机构	3,892	296,889	48,053	348,834
— 公司	9,836	82,761	36,157	128,754
小计	158,788	1,770,170	114,695	2,043,653
合计	591,402	7,788,136	469,004	8,848,542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 政府	30,204	4,265,597	—	4,295,801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0,045	15,527	—	155,572
— 政策性银行	—	847,708	—	847,708
— 金融机构	12,598	238,157	245,921	496,676
— 公司	90,996	71,281	40,614	202,891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426,276	5,438,270	286,535	6,151,08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16,484	1,075,875	28,691	1,121,050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0,321	156,620	140	297,081
— 金融机构	1,915	231,856	51,995	285,766
— 公司	8,708	88,752	41,659	139,119
小计	167,428	1,553,103	122,485	1,843,016
合计	593,704	6,991,373	409,020	7,994,09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暂未使用管理层叠加。

(1)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按照业务种类将信用风险敞口分为对公业务敞口、同业业务敞口、个贷业务敞口、银行卡业务敞口、债券业务敞口, 按照业务区域划分为境内业务敞口与境外业务敞口两大类。在进行信用风险敞口的细分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风险状况、资金用途等信用风险特征, 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及组合计量,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满足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集团定期开展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更新工作。

(5)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本集团对于2025年6月30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环境与气候变化影响，及特定行业风险。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如所在国家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生产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确定的经济情景包括基准、乐观和不利，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的情形。于2025年6月30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30%。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参数进行了更新。其中，境内用于评估2025年6月30日预期信用损失的基准情景下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年化值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范围
2025-2027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均值	5.0%左右

综上，2025年6月30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反映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情况及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发展的预期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标准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68,449	64,061
利率衍生工具	8,358	6,181
权益衍生工具	861	48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1,789	5,740
	89,457	76,46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30,523	29,943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595	4,829
合计	123,575	111,235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附注三、9。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2.1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簿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参数选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簿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25年1至6月和2024年1至6月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95.54	134.65	74.40	141.53	170.90	106.11
汇率风险	71.12	147.75	12.50	243.66	359.13	180.56
波动风险	6.83	17.80	3.40	4.54	7.88	2.58
商品风险	46.44	112.90	0.77	1.16	12.30	0.20
风险价值总额	128.85	180.07	102.72	257.89	361.34	201.2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1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簿(续)

单位：百万美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4.54	17.14	12.80	11.59	17.81	8.18
汇率风险	5.32	6.82	4.03	5.21	8.22	3.32
权益风险	1.05	1.33	0.61	0.21	1.02	0.04
商品风险	1.54	5.09	0.01	0.27	0.98	0.00
风险价值总额	15.14	19.41	12.09	11.46	17.75	8.68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54	0.98	0.25	0.39	0.89	0.16
固定收入业务	0.64	0.80	0.57	1.05	1.75	0.52
环球商品业务	0.22	0.29	0.20	0.32	0.48	0.20
风险价值总额	0.95	1.37	0.75	1.76	2.75	1.08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1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附注四、2.2(包括交易账簿)。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6,026)	(3,443)
下降25个基点	6,026	3,44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2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 按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7,724	1,424	676	-	-	203,083	2,332,907
存放同业款项	384,283	32,739	44,561	3,948	516	15,086	481,133
拆出资金	201,466	211,789	353,718	78,677	-	4,042	849,69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2,647	142,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9,839	1,885	1,003	2,183	-	486	315,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81,281	4,966,409	12,141,635	605,764	102,501	190,588	22,488,17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874	52,580	169,854	122,982	92,399	237,235	70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4,114	362,890	713,952	1,707,386	1,421,918	54,122	4,714,3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5,045						
金融资产		110,950	508,669	1,236,117	1,863,605	2,108	3,806,49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14,588	514,588
金融资产合计	8,073,626	5,740,666	13,934,068	3,757,057	3,480,939	1,363,985	36,350,34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7,111	323,265	661,252	-	-	13,506	1,545,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3,535	241,788	697,878	110,199	-	60,290	2,643,690
拆入资金	251,520	92,300	121,540	7,508	303	23,832	497,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260	32,860	7,052	2,384	758	97	56,41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2,010	132,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50	1,017	3,459	5,964	-	-	35,890
吸收存款	12,396,607	2,417,639	5,241,359	4,905,731	184	676,792	25,638,312
应付债券	161,606	371,711	835,072	552,998	216,730	14,430	2,152,54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37,592	737,592
金融负债合计	14,929,089	3,480,580	7,567,612	5,584,784	217,975	1,658,549	33,438,589
利率重定价缺口	(6,855,463)	2,260,086	6,366,456	(1,827,727)	3,262,964	(294,564)	2,911,752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2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742	6,863	2,119	338	—	236,952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463,706	29,438	10,725	2,649	—	6,773	513,291
拆出资金	279,113	227,310	335,709	66,024	—	4,857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83,177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619	2,330	845	—	—	265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5,790	4,372,572	10,577,845	680,920	118,180	219,975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560	54,757	109,619	95,771	103,020	228,570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319,764	374,458	606,682	1,683,275	1,355,758	49,008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42,128						
金融资产		212,264	347,542	1,167,395	1,599,350	2,356	3,371,035
其他金融资产	—	—	—	17,851	—	290,465	308,316
金融资产合计	9,015,422	5,279,992	11,991,086	3,714,223	3,176,308	1,222,398	34,399,4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0,866	358,219	562,609	—	—	10,322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0,788	408,925	627,641	110,539	—	65,859	2,933,752
拆入资金	224,626	64,996	127,874	25,383	—	3,819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91	10,514	18,036	3,421	111	31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3,456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892	2,321	3,414	2,876	—	—	160,503
吸收存款	11,608,309	2,432,114	4,391,581	5,176,206	185	594,193	24,202,588
应付债券	98,663	276,875	915,155	532,585	220,320	12,951	2,056,549
其他金融负债	1,038	1,046	2,346	22,912	107	526,281	553,730
金融负债合计	14,011,673	3,555,010	6,648,656	5,873,922	220,723	1,366,912	31,676,896
利率重定价缺口	(4,996,251)	1,724,982	5,342,430	(2,159,699)	2,955,585	(144,514)	2,722,53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3 外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6,617	229,599	45,818	110,210	41,636	61,782	77,245	2,332,907
存放同业款项	160,590	242,679	16,614	23,179	17,390	4,040	16,641	481,133
拆出资金	443,835	308,050	23,578	11,262	5,572	1,159	56,236	849,692
衍生金融资产	74,619	38,515	5,771	2,280	3,869	7,495	10,098	142,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429	119,781	8,601	-	514	-	6,071	315,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24,552	1,033,252	1,213,950	290,327	28,222	86,860	411,015	22,488,17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21,815	146,194	119,651	13,903	785	1,374	1,202	70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3,063,679	845,829	351,977	78,662	112,442	15,024	246,769	4,714,3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3,402,035	301,618	19,382	14,524	-	3,050	65,885	3,806,494
其他	317,545	183,260	282,427	4,008	1,298	2,169	164,153	954,860
资产合计	29,255,716	3,448,777	2,087,769	548,355	211,728	182,953	1,055,315	36,790,6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5,089	68,182	29,833	-	-	-	2,030	1,545,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25,150	446,880	113,109	33,908	9,923	8,581	106,139	2,643,690
拆入资金	176,990	276,866	14,407	17,717	1,031	2,463	7,529	497,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0	952	54,749	-	-	-	-	56,411
衍生金融负债	59,267	41,010	8,687	2,243	3,750	7,360	9,693	132,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51	6,853	2,000	-	1,288	-	12,298	35,890
吸收存款	20,289,185	2,460,210	1,745,590	296,964	150,727	54,821	640,815	25,638,312
应付债券	1,983,208	151,909	3,873	10,331	-	47	3,179	2,152,547
其他	360,107	167,393	386,687	7,767	777	10,760	30,460	963,951
负债合计	26,253,157	3,620,255	2,358,935	368,930	167,496	84,032	812,143	33,664,94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002,559	(171,478)	(271,166)	179,425	44,232	98,921	243,172	3,125,665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64,406)	191,911	597,358	(170,948)	(36,022)	(92,662)	(135,372)	(10,141)
信用承诺	2,425,859	664,776	253,566	218,886	11,377	53,138	101,954	3,729,556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3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2,996	309,088	46,362	114,667	46,294	108,358	69,249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254,479	185,264	7,890	25,379	19,850	4,582	15,847	513,291
拆出资金	532,913	281,623	15,204	10,063	8,448	2,050	62,712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100,712	46,821	4,033	2,112	11,073	6,660	11,766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202	101,141	5,058	-	-	-	1,658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25,545	977,115	1,266,835	263,687	24,379	75,086	422,635	21,055,282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63,342	109,816	119,456	7,654	-	11	18	600,2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2,898,192	808,132	317,690	56,594	86,838	12,741	208,758	4,388,94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2,963,957							
金融资产		326,482	13,490	12,079	-	759	54,268	3,371,035
其他	316,955	171,074	269,740	2,641	1,676	2,016	206,084	970,186
资产合计	27,720,293	3,316,556	2,065,758	494,876	198,558	212,263	1,052,995	35,061,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3,969	56,754	36,184	707	-	241	4,161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6,375	570,214	54,836	42,588	15,792	4,134	59,813	2,933,752
拆入资金	131,052	268,778	15,850	13,812	1,676	5,853	9,677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	523	56,974	-	-	-	-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92,114	40,306	4,008	1,458	4,296	5,387	5,887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359	66,918	1,106	-	3,418	-	8,702	160,503
吸收存款	19,334,172	2,277,803	1,574,573	271,810	137,291	59,523	547,416	24,202,588
应付债券	1,842,077	190,552	5,483	14,200	-	21	4,216	2,056,549
其他	450,059	129,947	359,363	3,364	1,002	9,934	31,500	985,169
负债合计	25,130,284	3,601,795	2,108,377	347,939	163,475	85,093	671,372	32,108,33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90,009	(285,239)	(42,619)	146,937	35,083	127,170	381,623	2,952,964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6,389)	292,072	345,136	(138,441)	(23,784)	(123,488)	(282,230)	22,876
信用承诺	2,422,897	713,157	231,738	186,315	9,074	48,993	97,263	3,709,43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2025年6月30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3,200	795,136	14,467	3,023	15,729	1,352	-	2,332,907
存放同业款项	-	379,856	43,374	16,076	37,961	3,866	-	481,133
拆出资金	82	-	140,656	188,194	378,784	134,342	7,634	849,692
衍生金融资产	-	14,279	27,438	23,441	21,305	40,721	15,463	142,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10,325	1,885	1,003	2,183	-	315,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86	353,618	698,380	1,396,556	6,021,831	6,632,377	7,300,430	22,488,178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33,324	-	33,178	44,505	170,219	130,415	93,283	704,92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41,576	-	346,976	329,058	732,264	1,774,542	1,489,966	4,714,38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343	-	79,701	107,078	510,013	1,240,856	1,868,503	3,806,494
其他	364,776	390,741	47,869	9,701	18,766	77,560	45,447	954,860
资产合计	2,228,287	1,933,630	1,742,364	2,119,517	7,907,875	10,038,214	10,820,726	36,790,6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4,433	469,051	322,514	669,136	-	-	1,545,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22,875	194,917	218,551	695,575	111,772	-	2,643,690
拆入资金	-	-	251,656	118,752	116,430	9,695	470	497,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337	32,873	7,059	2,384	758	56,411
衍生金融负债	-	11,333	25,989	23,386	17,728	39,408	14,166	132,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450	1,017	3,459	5,964	-	35,890
吸收存款	-	11,138,949	1,915,430	2,316,938	5,339,319	4,927,492	184	25,638,312
应付债券	-	-	157,698	270,159	845,499	602,486	276,705	2,152,547
其他	-	337,442	132,556	4,999	91,614	112,382	284,958	963,951
负债合计	-	12,995,032	3,186,084	3,309,189	7,785,819	5,811,583	577,241	33,664,948
流动性净额	2,228,287	(11,061,402)	(1,443,720)	(1,189,672)	122,056	4,226,631	10,243,485	3,125,665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591	839,244	135,090	9,731	19,345	1,013	－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	279,605	190,605	29,539	10,842	2,700	－	513,291
拆出资金	220	－	233,077	211,619	354,669	111,981	1,447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	14,319	35,633	31,769	48,769	41,058	11,629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22,100	5,849	845	－	－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599	334,137	743,895	1,424,277	5,020,260	6,369,643	7,100,471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4,249	－	8,540	54,030	109,974	99,738	103,766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37,837	－	264,632	344,016	618,149	1,729,489	1,394,822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728							
金融资产		－	36,511	55,742	502,386	1,158,998	1,616,670	3,371,035
其他	368,348	416,149	38,733	6,091	19,340	77,276	44,249	970,186
资产合计	2,226,837	1,883,454	2,208,816	2,172,663	6,704,579	9,591,896	10,273,054	35,061,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631	110,189	358,344	567,852	－	－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67,757	117,813	407,354	629,709	111,119	－	2,933,752
拆入资金	－	－	226,725	66,127	128,065	25,781	－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498	10,535	18,039	3,421	111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	10,875	28,050	27,181	41,455	36,496	9,399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1,892	2,321	3,414	2,876	－	160,503
吸收存款	－	10,177,134	1,925,977	2,458,775	4,421,381	5,219,136	185	24,202,588
应付债券	－	－	88,342	247,406	873,543	566,966	280,292	2,056,549
其他	1,702	368,835	115,247	43,211	98,356	108,363	249,455	985,169
负债合计	1,702	12,300,232	2,789,733	3,621,254	6,781,814	6,074,158	539,442	32,108,335
流动性净额	2,225,135	(10,416,778)	(580,917)	(1,448,591)	(77,235)	3,517,738	9,733,612	2,952,96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上市基金，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折现率、期望收益率、流动性折扣和市销率。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等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承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政策；风险政策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公允价值估值制度和执行机制；高级管理层组织开展估值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管理部门统筹集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9,088	-	69,088
衍生金融资产	472	142,175	-	142,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	1,143,929	-	1,143,9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6,856	439,472	1,022	467,350
— 权益工具	21,008	484	99,029	120,521
— 基金及其他	30,900	16,592	69,561	117,0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573,185	4,093,146	-	4,666,331
— 权益工具及其他	3,615	13,302	31,134	48,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106)	-	(26,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9,878)	-	(39,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2,036)	-	(2,0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9)	(55,382)	-	(56,411)
衍生金融负债	(662)	(131,348)	-	(132,01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518	-	24,518
衍生金融资产	377	182,800	-	183,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03,697	749	904,446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10,120	360,684	1,169	371,973
— 权益工具	23,367	532	100,705	124,604
— 基金及其他	26,231	9,680	67,809	103,7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517,673	3,827,247	-	4,344,920
— 权益工具及其他	7,517	12,987	23,521	44,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140)	-	(33,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45,332)	-	(45,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70)	-	(1,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8)	(57,076)	-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551)	(152,905)	-	(153,456)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5年1月1日	749	1,169	100,705	67,809	23,521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	32	1,918	(62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225)
卖出	-	-	(7,375)	(2,453)	(215)
买入	-	37	3,781	4,972	9,118
结算	(737)	(216)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	-	-	-	-
其他变动	(12)	-	-	(144)	(65)
2025年6月30日	-	1,022	99,029	69,561	31,134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 与期末资产相关的部分	-	32	909	(598)	-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4年1月1日	782	1,874	90,792	65,826	14,993
损益合计					
- (损失)/收益	-	(85)	2,208	56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074
卖出	-	-	(5,565)	(5,954)	(449)
买入	-	69	13,754	7,220	6,016
结算	-	(690)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	-	(484)	-	(188)
其他变动	(33)	1	-	152	75
2024年12月31日	749	1,169	100,705	67,809	23,521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收益 与期末资产相关的部分	-	(85)	2,567	589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计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报表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或“其他综合收益”。

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损益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期净收益影响	984	343	1,327	(96)	1,236	1,140

2025年1至6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于2025年6月30日,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一致的情况下, 若估值技术中应用的折现率、期望收益率、流动性折扣和市销率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发生10%的变动, 对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影响不重大。

4.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¹⁾	3,789,047	4,008,977	3,350,582	3,577,74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2,150,511	2,172,259	2,054,579	2,083,642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4.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1) 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及预期违约率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64,292	3,648,669	252	3,813,21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172,259	-	2,172,259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64,597	3,217,685	54	3,382,33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83,642	-	2,083,642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 持续发展。围绕本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 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 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 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 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 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 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 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 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 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 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自2024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 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风险, 其中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的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符合条件的合格循环零售和银行卡信用风险暴露、其他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其他类型信用风险暴露及其他并表机构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均采用权重法。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 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 各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最低要求,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9.00%、10.00%及12.0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 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他一级资本, 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等项目, 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7%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2%	14.38%
资本充足率	18.67%	18.7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596,490	2,368,304
股本	322,212	294,388
资本公积	270,805	134,347
盈余公积	277,914	277,328
一般风险准备	414,266	414,370
未分配利润	1,185,336	1,115,63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4,549	37,204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91,408	95,0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4,288)	(24,043)
其中：		
商誉	(277)	(277)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23,852)	(23,70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72,202	2,344,261
其他一级资本	358,721	419,025
优先股及其溢价	99,969	119,550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249,973	289,9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779	9,512
一级资本净额	2,930,923	2,763,286
二级资本	891,314	842,28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39,869	589,894
超额损失准备	242,862	243,15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583	9,242
资本净额	3,822,237	3,605,572
风险加权资产	20,470,598	19,217,559

- (1) 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四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境内及中国香港经营保险业务。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等控制保险风险。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提取保险合同负债。对于寿险合同而言，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对于非寿险合同而言，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91	118,601	120,095
非经常性损益	24	(495)	(22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2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59)	(759)	(3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83)	(55)	(2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647	167	48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102	(25)	41
相应税项调整	62	92	88
少数股东损益	(57)	85	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615	118,106	119,873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六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当期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881	105,334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05	104,83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11	9.5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6	0.3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11	9.5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6	0.36

补充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5年1至6月及2024年1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客服及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www.boc.cn, www.bankofchina.com

